



**2016**

年報

# 目錄

## 頁次

<b>2</b>	公司資料
<b>3</b>	董事會報告
<b>6</b>	企業管治報告
<b>15</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21</b>	綜合損益表
<b>22</b>	綜合全面收益表
<b>23</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24</b>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b>25</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26</b>	財務報表附註
<b>133</b>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b>151</b>	分行一覽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康慧珍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孫澤群先生

錢乃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

### 審計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孫澤群先生

劉漢銓先生GBS, JP

### 薪酬委員會

黃三光先生

錢乃驥先生

劉漢銓先生GBS, JP

### 提名委員會

黃三光先生

錢乃驥先生

劉漢銓先生GBS, JP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藍宇鳴先生

孫澤群先生

### 公司秘書

梁超華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報告與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及營業之持牌銀行，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1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與及本集團及本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頁至第132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2015年：無)。

### 儲備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2,046,812,000元(2015年：港幣2,027,998,000元)已轉入儲備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 主要客戶

本集團5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少於30%。

### 有形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有形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銀行按每股港幣125元發行44,534,848股新普通股予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港幣5,566,856,000元的收購總代價，以收購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2015年：無)。收購已於2016年7月18日完成。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港幣1,511,000元(2015年：港幣1,903,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銀行董事如下：

###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康慧珍女士(於2016年7月18日轉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張松光博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孫澤群先生(於2016年9月9日委任)

錢乃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

本銀行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登於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http://www.ocbcwhhk.com))。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和任期政策，孫澤群先生及謝孝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餘下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本銀行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銀行若干董事獲得本銀行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相關法人團體作為董事或該等公司僱員之薪酬，並根據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華僑銀行遞延股權計劃和／或華僑銀行僱員股票購買計劃(「以股份償付計劃」)享有權益。於本年度內，藍宇鳴先生、王家華先生、康慧珍女士、錢乃驥先生及馮鈺聲先生獲得以股份償付計劃下的購股權或獎勵。以股份償付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除上述情況外，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彌償董事

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及職員可要求從銀行之資金中撥款償付某特定賠償責任(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

本銀行已為各董事及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擁有的利益

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證券

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任何證券。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企業管治

本銀行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鈺斌

香港，2017年3月3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年度內，本銀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一直保持均衡。於本報告日，本銀行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3名為執行董事，另6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當中的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元素強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康慧珍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孫澤群先生  
錢乃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

除馮鈺斌博士及馮鈺聲先生為兄弟外，所有其他董事各自間均無任何關係。

各董事均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本銀行亦已遵守CG-1規則之要求，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

2016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6年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馮鈺斌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藍宇鳴先生	4/4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家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康慧珍女士	3/4	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松光博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澤群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錢乃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漢銓先生	4/4	3/4	不適用	0/1	0/1
黃三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謝孝衍先生	4/4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馮鈺聲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持續訓練及發展

根據金管局CG-1之要求，董事會應當提供足夠之時間，預算和其他資源以發展並更新其成員必要之知識，使他們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銀行在年內為董事制定了合適之培訓和發展安排。

年內，所有本銀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經濟發展資訊、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之簡介。董事亦參與研討會。所有董事已向本銀行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 董事會表現

為了提高董事會表現，董事會每年會進行正式之表現評估。各董事會完成評估問卷，評估之結果亦會提交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評價和意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以進一步提高董事會之表現。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銀行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銀行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本銀行確認和相信一個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並明白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一個重要元素。多元化董事會將包括及善用技能，經驗，背景，性別和董事其他素質之差異。這些差異將被視為決定最佳董事會之組成，並在可行情況下應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以彼之優點任命，以董事會整體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為依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獲授予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就本銀行薪酬制度、政策、架構和做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決定全銀行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經營目標、人才戰略、短期和長期業績、商業和經濟狀況、市場行為和風險管理因素，以保證薪酬與企業單位和個人表演看齊，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有利於保留高素質人才和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對於企業單位高層人士，需考慮之業績標準和指標包括稅前收入，貸款增長，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減值貸款比率等主要財務指標。薪酬政策是適用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即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所有員工。特別是，就本銀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黃三光先生(主席)、錢乃驥先生及劉漢銓先生。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主席	60
成員	40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在考慮風險管理因素下，本銀行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足夠及具市場競爭力。薪酬委員會已於2017年3月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而更新之薪酬政策主要反映應用華僑銀行集團政策所採用之浮動報酬遞延架構。

按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A) 高級管理層	2016		2015	
受薪人數	7		6	
	非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非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 現金	35,259	—	31,121	—
浮動薪酬				
— 現金	27,971	—	29,581	—
— 以股份償付	—	17,647	—	19,722

B) 主要行政人員	2016		2015	
	非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非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受薪人數	13		13	
固定薪酬				
— 現金	34,020	—	30,537	—
浮動薪酬				
— 現金	11,280	—	10,430	—
— 以股份償付	—	2,680	—	2,450

遞延浮動薪酬之總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	2016		2015	
	2016年 表現獎賞 港幣千元	年前表現獎賞 港幣千元	2015年 表現獎賞 港幣千元	年前表現獎賞 港幣千元
於年間有效及支付				
— 現金	—	7,537	—	7,094
— 以股份償付	—	66	—	—
於12月31日未支付及未有效				
— 現金	—	—	—	8,867
— 以股份償付	20,327	23,186	22,172	1,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分別於2017年3月23日向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授出的遞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而這些遞延股份及購股權是作為他們2016年表現的遞延浮動獎金。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分別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及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發行遞延股份及購股權。

於2016年，遞延浮動酬金港幣1,330,080元被沒收(2015年：港幣1,773,400元被沒收)。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銀行之薪酬制度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採取適當之平衡，以反映員工之資歷、角色及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浮動薪酬與薪酬總額之比例將與員工之資歷及責任同時增加。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雙糧、簽約酬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

浮動薪酬包括遞延和非遞延的現金和股票獎賞與員工提供長期價值創造之獎勵及風險時間水平看齊。浮動薪酬發放以履行預算收益，同業表現對比及風險監控因素而釐定準則。這些標準需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因素。非財務因素之表現，如遵守風險管理政策、符合監管要求、行為守則、價值和客戶滿意度是員工整體績效重要一部分。員工表現目標和年度績效考核工作需同時考慮這些因素。如僱員表現未如理想（根據財務或非財務因素衡量），其浮動薪酬會有所下調甚至撤銷。從風險管理、財務控制、合規性和獨立於相關業務部門等單位之其他單位收取意見。

浮動薪酬包括現金花紅和以股份償付，其發放須遵守相關預定之歸屬時間表和績效條件。收回機制適用於以股份償付，而對於被定為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者之高級管理人員，收回機制將適用於現金花紅和以股份償付。

於2016年，並無為員工支付之新簽約酬金（2015年：為一位員工支付港幣425,308元）。於2016年及2015年並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遣散費及保證花紅。

除於2016年沒收遞延浮動薪酬外，於2016年和2015年，並無作出員工之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所面對之隱含和明確調整。

高級管理層是指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和其他被定為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者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行政人員是以金管局之「經理人」定義下指其行為可能對本銀行之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經理。

對風險控制功能有關之員工之薪酬應根據其績效目標而定，並應與其負責業務部門之表現分開。

### **提名委員會**

本銀行之提名委員會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獲授予之職責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本銀行董事、替代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以及由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員。

職權範圍要求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及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黃三光先生(主席)、錢乃驥先生及劉漢銓先生。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並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列明其授權及職責。職權範圍要求審計委員會由最少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及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現為謝孝衍先生(主席)、孫澤群先生及劉漢銓先生。

審計委員會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並考慮有關稽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監管條例執行制度之成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之成效。

審計委員會亦審閱本銀行內部審計處之工作、調查結果和建議及其實施情況。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工作和結果亦向董事會匯。

本銀行之舉報計劃為員工和外部各方提供一個就本銀行內涉嫌欺詐，不當行為或任何其他違規行為引起關注之渠道。如有從舉報人收到案件和已採取之適當行動，會向審計委員會定期匯報。舉報人的利益將任何時候得到保護，包括如對他／她進行聲討行為，則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須為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為謝孝衍先生(主席)、藍宇鳴先生及孫澤群先生。

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檢討本集團風險取向，承受能力和風險管理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銀行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規定；及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除上述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本銀行亦成立其他委員會以審批本集團有關運作、管理及業務表現之主要事項，如授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之日常業務運作。所有委員會均有清晰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以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此等委員會的資料如下。

本銀行董事會制定授予及轉授高級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銀行之需要。

### 授信委員會

授信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改善及推行本集團之貸款政策、指引及授信規定。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並參與大額貸款申請之審批。授信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風險管理總監、信貸管理總監及企業銀行處主管。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管理本集團包括業務、營運、法律、監管制度、策略及規劃各方面之事宜。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財務總監、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零售銀行處主管、企業銀行處主管、財資處主管及澳門業務主管。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市場風險、交易、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委員會就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尋求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財資處主管及零售銀行處主管。

##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非法挪用，妥善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所用或向外發布之財務資料準確可靠。該等程序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損失或欺詐。有關程序亦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設。

就查找、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而制定相關系統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監控限制均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及功能單位負責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評估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產生之風險。

有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各類重大風險，包括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資本管理各方面之風險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本銀行每年均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效益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條例遵守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檢討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計為本銀行內部監控系統重要之一環，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程序之效能，並確保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能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本銀行高級管理層須向內部審計功能書面確認已遵守本銀行之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審計功能亦會就營運效益及其他風險管理事宜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內部審計功能之工作集中於該等經風險評估而確定為本集團最大風險之運作範疇。本銀行首席內部審計員向本銀行行政總裁及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亦會送交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規定。本銀行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香港，2017年3月3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頁至第132頁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客戶貸款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26至第47頁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客戶貸款佔資產總值的62%。

由於管理層在釐定準備時會使用判斷能力，因此，客戶貸款的減值涉及客觀範疇。

香港和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銀行業的客戶貸款減值額出現整體上升。

貴集團的減值貸款金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港幣8.6億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港幣14.39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達到港幣7.92億元（個別減值準備及整體減值準備分別為港幣2.2億元及港幣5.72億元）。

循貴集團的角度來看，在釐定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時最未能確定的投資組合，就是無抵押的客戶貸款、可能出現抵押缺額的客戶貸款或來自共同評估模型的減值準備。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時採用了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對客戶貸款、信貸評級程序和經過個別評估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計量的審批、記錄、監控和重組的主要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和運作上的成效；
- 關於用來處理客戶貸款交易的主要相關系統，我們通過信息技術專家，以評估在相關系統內選擇自動控制功能在設計、實施和運作上的成效。我們還評估了相關系統的主要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和運作上的成效，包括對相關系統的存取控制及對數據和變更管理的控制；
- 評估涉及主觀判斷成份的輸入值參數、從外部來源獲取合作證據，以及將歷史虧損與貴集團的其他內部記錄及往年記錄互相比較，去評估貴集團在計算共同減值備抵額時使用的模型和採用的假設是否有效。作為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就貴集團對估計數字和輸入值參數作出的修訂、使用經濟因素時的判斷是否貫徹、損失出現期和歷史損失的觀察期提出質詢。我們將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和市場信息互相比較，以評估其是否與市場及經濟發展相符。我們還追蹤逾期賬項的生命週期，從導致最後違約的具體信貸事件出現日期以至逾期賬項被識別為減值的實際日期為止，從而評估損失出現期。考慮了上述各項後，我們進行重新計算，以評估共同減值備抵額；

## 關鍵審計事項

當明顯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估計個別的減值備抵額。管理層會根據多項因素去釐定損失金額，當中包括就收回貸款可使用的補救措施、借款人的財政情況、抵押品的估值、處理索賠的優先次序，以及其他債權人是否存在和合作。雖然貴集團委任外聘估值師去評估某些抵押品的減值，抵押品變現的執行情況、時間和方法都會影響最後的可收回性，最終影響於報告日的減值準備。

在釐定共同減值準備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圍的宏觀環境及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貴集團的共同減值準備來自估計數字，包括貴集團客戶貸款的歷史虧損、損失出現期(即出現最終違約事件至實際扣減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其他調整因素。

我們把客戶貸款的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釐定減值準備時本身涉及不確定因素和管理層的判斷，而且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本具有重要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抽查以風險為基礎的個案進行信貸審閱，評核經過個別減值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我們按照行業範疇分析客戶貸款，抽查較易受到現行經濟下滑影響的行業進行信貸審閱。我們還根據其他風險準則和貴集團的觀察名單和逾期報告進行抽查。我們委聘信息技術專家評估逾期報告的編撰。我們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抽選屬於「特別關注」或「不良」類別的客戶貸款進行信貸審閱；
- 評估已減值的客戶貸款的預測現金流、就貴集團的貸款收回計劃是否可行提出質詢、評估抵押品的變現時間和方式，同時考慮管理層提出的其他償款來源。我們還會評估管理層是否貫徹應用主要假設、評估任何基準變動，以及將相關數據與我們本身的數據來源互相比較；及
- 評估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在評估某些抵押品時具備的能力和誠信，以及將外部估值師提供的抵押品估值和公開獲得的信息進行抽樣比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26至第47頁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達到港幣640.03億元，當中港幣385.85億元、港幣249.92億元及港幣4.26億元分別歸類為第1、第2及第3等級的公平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的組合為基礎，而且通常涉及大量的輸入值。大部分的輸入值來自可隨時獲得的流動市場數據。以第3等級的金融工具為例，如未能隨時獲得觀察數據，則必須作出估計，而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制定了自身的模型，以評估第2及第3等級金融工具的價值，而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於評估某些金融工具的價值時涉及一定複雜性，而且管理層於釐定估值模型的輸入值時會作出一定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採用了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對金融工具的估值及獨立價格驗證的主要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及運作上的成效；
- 關於用來處理金融工具交易的主要相關系統，我們通過信息技術專家，以評估在相關系統內選擇自動控制功能在設計、實施和運作上的成效。我們還評估了相關系統的主要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和運作上的成效，包括對相關系統的存取控制及對數據和變更管理的控制；
- 將貴集團使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獲得的市場數據互相比較，抽樣評估第1等級和部分第2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對某些第2和第3等級的金融工具抽樣進行獨立估值，並將這些估值與貴集團的估值互相比較。我們進行的獨立估值包括制定模型、獨立取得輸入值及核實輸入值；
- 評估是否適當應用組成公平價值重要部分的信用估值調整及借項估值調整、向管理層查問信用估值調整及借項估值調整方法出現的任何變動，並評估所使用的輸入值；及
- 參考現行的會計準則要求，評定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能否反映貴集團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方海雲。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3月31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6	2015 (重報)
利息收入	5(a)	<b>5,853,074</b>	6,284,733
利息支出	5(b)	<b>(2,157,145)</b>	(2,698,484)
淨利息收入		<b>3,695,929</b>	3,586,249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	5(c)	<b>746,627</b>	768,046
股息	5(d)	<b>9,208</b>	9,100
租金收入	5(e)	<b>5,449</b>	4,575
其他收入	5(f)	<b>564,758</b>	379,592
其他營業收入		<b>1,326,042</b>	1,161,313
營業收入		<b>5,021,971</b>	4,747,562
營業支出	5(g)	<b>(2,673,204)</b>	(2,274,928)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b>2,348,767</b>	2,472,634
減值損失及準備	14(e)	<b>(98,762)</b>	(146,208)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後營業溢利		<b>2,250,005</b>	2,326,426
後償負債之未實現收益		<b>91,761</b>	30,7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17	<b>42,771</b>	59,422
除稅前溢利		<b>2,384,537</b>	2,416,622
稅項	6(a)	<b>(337,725)</b>	(388,624)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7	<b>2,046,812</b>	2,027,998

第26頁至第13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銀行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8內。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6	2015 (重報)
年內溢利		<b>2,046,812</b>	2,027,9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18	<b>88,953</b>	329,221
— 遞延稅項	6(d)	<b>30,114</b>	(5,421)
— 聯營公司應佔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17	<b>1,939</b>	64,185
		<b>121,006</b>	387,985
將可能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450,842)</b>	(198,608)
		<b>(450,842)</b>	(198,60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b>(59,692)</b>	(33,442)
— 股票		<b>140,902</b>	144,916
— 轉入綜合損益表			
— 出售之收益	5(f)	<b>(53,574)</b>	(61,068)
— 遞延稅項	6(d)	<b>(8,507)</b>	(6,868)
— 聯營公司應佔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7	<b>628</b>	(3,903)
		<b>19,757</b>	39,635
— 現金流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29(e)	<b>(6,925)</b>	13,298
— 遞延稅項	6(d)	<b>1,143</b>	(2,194)
		<b>(5,782)</b>	11,104
— 盈餘滾存			
— 銀行行址			
— 遞延稅項		<b>19,851</b>	—
		<b>(417,016)</b>	(147,869)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b>(296,010)</b>	240,116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b>1,750,802</b>	2,268,114

第26頁至第13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6	2015 (重報)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	9,622,651	4,742,13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	6,237,703	6,914,8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8,170,829	9,640,759
買賣用途資產	12	5,780,612	1,986,212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292,953	6,567,45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4(a)	167,510,656	155,932,92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	55,050,258	32,547,690
聯營公司投資	17	353,756	350,167
有形固定資產	18		
— 投資物業		338,895	182,9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2,011	4,779,391
商譽	19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6(c)	3,216	—
遞延稅項資產	6(d)	13,722	17,302
<b>總資產</b>		<b>261,533,692</b>	224,968,227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4,245,654	691,2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17,302,857	2,304,865
客戶存款	21	193,153,230	180,399,232
已發行存款證	22	3,843,176	8,650,384
買賣用途負債	23, 29	2,485,215	893,269
應付本期稅項	6(c)	159,806	215,206
遞延稅項負債	6(d)	241,563	243,671
其他賬項及準備	24	3,895,602	2,657,975
後償負債	25	3,146,519	3,236,237
<b>總負債</b>		<b>228,473,622</b>	199,292,127
股本	27(a)	7,307,606	1,740,750
儲備		25,752,464	23,935,350
<b>股東權益總額</b>		<b>33,060,070</b>	25,676,100
<b>總股東權益及負債</b>		<b>261,533,692</b>	224,968,227

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董事長

藍宇鳴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26頁至第13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2016					
	1月1日 結餘	收購 附屬公司*	轉入/ (轉自) 儲備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12月31日 結餘
股本	1,740,750	5,566,856	-	-	-	7,307,606
資本儲備	311,643	-	24,746	-	-	336,389
法定儲備	396,382	-	1,984	-	-	398,366
一般儲備	2,064,147	-	-	-	(450,842)	1,613,305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818,706	-	(49,492)	-	121,006	2,890,220
投資重估儲備	315,627	-	-	-	19,757	335,384
現金流對沖儲備	11,104	-	-	-	(5,782)	5,322
盈餘滾存	18,017,741	66,312	22,762	2,046,812	19,851	20,173,478
<b>股東權益總額</b>	<b>25,676,100</b>	<b>5,633,168</b>	<b>-</b>	<b>2,046,812</b>	<b>(296,010)</b>	<b>33,060,070</b>

\* 於2016年7月18日按總代價港幣5,566,856,000元收購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產生的權益(附註38)

	2015 (重報)					
	1月1日 結餘		轉入/ (轉自) 儲備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12月31日 結餘
股本	1,740,750		-	-	-	1,740,750
資本儲備	311,643		-	-	-	311,643
法定儲備	396,382		-	-	-	396,382
一般儲備	2,262,755		-	-	(198,608)	2,064,147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484,728		(54,007)	-	387,985	2,818,706
投資重估儲備	275,992		-	-	39,635	315,627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	11,104	11,104
盈餘滾存	15,935,736		54,007	2,027,998	-	18,017,741
<b>股東權益總額</b>	<b>23,407,986</b>		<b>-</b>	<b>2,027,998</b>	<b>240,116</b>	<b>25,676,100</b>

第26頁至第13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6	2015
因營業活動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30(a)	<b>2,054,667</b>	(11,061,390)
<b>投資活動</b>			
購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b>(23,939,875)</b>	(11,252,235)
出售及贖回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b>23,556,928</b>	9,991,530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流入之現金淨額	38	<b>2,820,063</b>	–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b>30,088</b>	34,740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17	<b>11,661</b>	46,771
購入物業及設備	18	<b>(96,736)</b>	(113,302)
出售物業及設備		<b>393</b>	73
因投資活動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b>2,382,522</b>	(1,292,423)
<b>融資活動</b>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b>(186,275)</b>	(186,046)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b>(186,275)</b>	(186,0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b>4,250,914</b>	(12,539,8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月1日結餘		<b>14,095,157</b>	26,835,490
匯率變更之影響		<b>(449,781)</b>	(200,4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2月31日結餘	30(b)	<b>17,896,290</b>	14,095,157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7,739,299</b>	4,667,897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4,642,693</b>	5,738,901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4,409,750</b>	3,022,527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政府債券		<b>1,104,548</b>	665,832
		<b>17,896,290</b>	14,095,157
<b>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包括：</b>			
已收利息		<b>5,800,908</b>	6,298,952
已付利息		<b>2,517,694</b>	2,828,817
已收股息		<b>9,208</b>	9,100

第26頁至第13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 1.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銀行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本財務報表所示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因首次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詳載於附註4內。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8日(「集團重組日」)進行重組，按總代價港幣5,566,856,000元收購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被收購方」)的全部股權。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曾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附註37)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代價已由本銀行按每股港幣125元發行44,534,848股新普通股而悉數支付。同日，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合併，當時易名為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由於本銀行、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交易前後均受到華僑銀行的共同控制，而有關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有關交易被視為是受到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應用賬面值會計法就重組列賬，並於盈餘滾存中反映代價和已收購股本權益之間的差額。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已於收購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賬面價值確認。交易中被收購方的賬面價值已遵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於附註38中。

本集團並無就集團重組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相關指引規定就已呈報的所有期間採用合併會計法，猶如相關合併自共同控制開始以來已經完成。由於並非強制應用《應用指引》第5號，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重組時使用賬面值會計法可提供更多相關信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計算基礎，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是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其會計政策解釋如下：

-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及可供銷售之金融工具(附註2(f)(ii))；
- 投資物業(附註2(k))；
- 其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2(k))；及
-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中如有公平價值在租賃期開始時無法明確分開計算，則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2(k)及2(l))。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過往情況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方面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內。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採用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明出現之情況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d))時當作成本。

於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列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銀行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聯營公司投資是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入賬方法是先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適用)作出調整，再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2(o))。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損失而產生未實現虧損，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投資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後記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三者合計；
- (ii)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金額。

當(ii)高過於(i)時，超出的金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生產單元或現金生產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附註2(o))。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出售損益的計算已包括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

### (f) 金融工具

####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根據收購資產或負債之目的，於初始期將金融工具劃分為不同種類。種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類別，則須包括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支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訂約方時，須即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買賣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至於該等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利及虧損由交易日或結算日起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及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沒有市價的股份投資，而其公平價值是無法可靠計量的。

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包括主要作為買賣用途或作為整體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購入或引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不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分類為買賣用途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 該資產或負債是以公平價值基準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的發生；
- 該資產或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該嵌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從金融工具分離。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之期間列入損益表內。於出售或重購時，出售淨所得或淨支付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內。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2)於初始期已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或可供銷售；或(3)有可能本集團不能收回大部分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變壞的原因，將會分類為可供銷售。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客戶及銀行同業之貸款以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證券包括與本集團存有借貸關係之相同客戶所發行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證券。作出信貸替代證券的投資決定與貸款的信貸審批程序相同，猶如本集團須承擔等同客戶貸款的風險。另外，回報及到期日條款普遍是透過本集團與發行人直接磋商。此類證券包括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及由借款人發行的優先股份。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入賬。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銷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的金  
融資產，包括計劃作不定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轉變而出售之金  
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因債務證券的幣值所引致的減值損失及外匯盈虧須在  
損益表確認外，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且在  
權益中分開累計。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票的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票掛鈎  
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票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並減除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  
2(o))入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以及股票所得股息收入，分別根據  
附註5(a)及5(d)所載在損益表確認。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出售時，出售的收益或虧損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而  
之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須由權益重新分類於損益表。

##### 其他金融負債

除買賣用途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攤銷成本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iii)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依據，但未扣除於將來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現有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現有賣出價釐定價格。

如沒有公眾可取得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未能從認可證券交易所獲得市場報價，或從經紀或交易商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報價，又或該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量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所採用的貼現率則為適用於條款相近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資料為依據。

#####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同時轉移後，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在損益表確認的已實現收益或虧損。

##### (v)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淨額列示。

##### (v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屬於一種混合(結合)式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一主要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量，其作用類似獨立的衍生工具。當(1)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要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及(2)混合(結合)式工具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將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要合約分開，並以衍生工具形式入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要合約按上文附註(ii)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vi) 嵌入衍生工具(續)

當某些包含在其他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要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它們會被當作是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這些嵌入衍生工具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所得到的公允價值損益的確認方法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派為對沖工具而定，如果衍生工具被指派為對沖工具，有關項目的性質會被對沖。本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派為：(1)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承諾的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的對沖)；或(2)對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交易極有可能應佔的未來現金流對沖(現金流對沖)。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會使用對沖會計法來處理據此方式獲指派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在進行不同對沖交易時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會在對沖開始時和持續評估在對沖交易中使用衍生工具來撇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變動是否高度有效。

#### (vii) 公平價值的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損益表。如果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會在到期或剔除確認的期間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的對沖項目賬面價值調整於損益表中攤銷。

#### (viii) 現金流的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會於股東權益中確認。關於非實際部分的損益會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股東權益中的累計金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收回至損益表中。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時，任何在當時存在於股東權益的累計損益會仍然保留在股東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中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時，在股東權益中報告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損益表中。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根據以固定價格於若干日後回購該等資產之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出售之資產仍於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按其原先原則計算。銷售所得款項乃列作應付訂約方的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入賬。

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列作應收訂約方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

於反向回購協議中賺取的利息及於回購協議中產生的利息會於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 (h)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在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 (i) 利息收入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於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如適用)的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現金流量時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項、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考慮未來信貸損失。計算方法包括所有合約對手之間的費用及點子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扣。就住宅按揭貸款批出的現金回贈，會資本化及在預計年期內於損益表內攤銷。

就已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有關金融資產須停止按原有條款應計利息收入，惟已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如隨時間增長而令現值增加，增加之數須以利息收入形式呈報。

####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在損益表確認，收回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屬利息性質之費用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費用會按成本或承擔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並以利息收入形式入賬。

本集團所收取／所支付因產生或收購金融資產的原有或承擔服務費會被遞延及確認，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當預期貸款承擔不會得到提取，貸款承擔服務費於承擔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收入確認(續)

#### (i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淨租賃投資的回報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就收購融資租賃貸款或租購合約而支付交易商之佣金，會在租賃預計年內計入資產賬面值，並在損益表內攤銷，作為對利息收入之調整。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回贈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之一部分。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淨時才被確認。

### (i) 入息稅項

入息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則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而產生，即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够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入息稅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平價值入賬時，除非該等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等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着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結算日按照以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可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入息稅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在本銀行或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銀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外幣折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資產及負債賬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伸算為港幣。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損益表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約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項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儲備分開累計。

倘出售某項海外業務，在確認處置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於損益表。

### (k)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i) 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重估值(即重估日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工作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所釐定的數額不會有很大差異。重估工作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且在權益中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分開累計，但以下情況例外：

- 當出現重估虧損，就同一項資產而言超過在重估以前計入儲備的金額，超出部分應在損益表中列支；及
- 當出現重估盈餘，就同一項資產而言相當於以往曾在損益表列賬的重估虧損，該部分應計入在損益表中。

(ii) 非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A段的過渡條文，並未將非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重估至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 (iii) 報廢或出售銀行行址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於損益表。
- (iv) 設備包括傢俬、廠房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示。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1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
- (v)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需攤銷，租賃土地(附註2(l))按所餘年期平均攤銷。樓宇乃按照其估計之有用年期以不超過50年為限平均折舊。
- (vi) 投資物業是指業權利益下擁有及／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附註2(l))。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該土地每年按具專業資格之測量師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 (l)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如果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包括一宗或一系列交易)附帶權利在一段商定的時限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該項安排便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是根據該項安排的本質作出評估，而不需考慮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資產租賃之分類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若絕大部分風險及權益均轉移至本集團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大部分風險及權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將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之租購合約亦列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損失按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 (iii) 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資產，該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及(如適用者)按附註2(k)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會計政策計算折舊，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資產則除外。減值損失是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計算。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h)(iv)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續)

#### (iii) 經營租賃(續)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時，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支付；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的獎勵措施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支付。

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附註2(k)(vi))。

#### (m)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集團會通過法庭程序接收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之抵押品資產。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之減值準備已顧及收回資產之可實現淨值。收回資產繼續當作貸款及放款之抵押。本集團並無持有收回資產供作自用。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除交易日之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 (n)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如果本銀行向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則會估計擔保的公平價值，並資本化為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其他賬項及準備」中的遞延收入。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1)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2(n)(ii)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續)

#####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銀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投訴或法律索償，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時間值之金額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潛在責任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

#### (o) 資產減值

本集團名下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以確定是否客觀存在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股票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減值跡象，必須自損益表中扣減一項支出，以便將賬面值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撇除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撇除貸款及應收款項，與該借款人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金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除的金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減值(續)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如果折算影響不大，不會折算短期應收賬款。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2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及整體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綜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均需將該等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整體減值評估。整體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減值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金融資產。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對預計可能收回之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讓為現值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實現淨值。本集團亦會評估每件減值資產的真正價值。

當評估所需的整體貸款損失準備時，管理層會採用統計模型，並顧及信貸質素、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等因素的歷史趨勢。為估計所需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現時的經濟情況作假設，以模擬本集團的潛在損失及釐定所需之輸入參數。

減值準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準備時準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在評估整體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變數。雖然涉及判斷，本集團相信就客戶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屬合理及可支持的。

在往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亦需變動，該變動會支銷或存入損益表內。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減值(續)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倘再無實際機會收回時，則客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會被撇除。

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組的貸款，而本集團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過期。

##### (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已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積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可供銷售股票而言，減值損失按股票的賬面金額及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果折讓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這些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有關已在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股票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損益表內。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有關可供銷售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如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轉回損益表內確認。

##### (iii) 其他資產

在每個結算日，須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辨別以下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除商譽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已經減少：

- 有形固定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情況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資產(續)

#####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無法在不受其他資產影響下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1個現金生產單位)。

#####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在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值(如可確定)。

##### — 減值損失之轉回

除商譽外，有關資產，如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以往年度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應在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 (p) 關連人士

#### (i) 任何人士如涉及以下情況，其本人或近親皆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關連人士(續)

(ii) 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企業實體可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定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到附註2(p)(i)所認定人士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7) 附註2(p)(i)(1)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其作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 (q) 分項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項項目的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項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項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購入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預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受較低風險影響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亦構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s)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

(ii) 本銀行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其發生時於損益表內列支。

(iii)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及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作為遞延獎勵計劃的一部分。

獎勵計劃是根據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有關開支於有關批授的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份數，而對原有估計帶來的變動影響(如有)會在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歸屬日期，已就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權益工具份數。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4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8、19及35載列了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定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減值損失

##### (i) 貸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其價值是否有減值損失。本集團需決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會否減少。減值客觀證據載述於會計政策(附註2(o))。如管理層就其判斷認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將根據與本集團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予以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定，從而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 (ii) 可供銷售之股票

若可供銷售之股票的公平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成本，本集團判定其價值已減值。本集團需要判斷公平價值低於成本的金額是否會在合理時間內不可收回，而有關投資的損益或會受到該判斷的不同影響。

####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 (i) 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若干空置物業暫時租出，惟已決定不將有關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因本集團無意為爭取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而長期持有該等物業。因此，有關物業仍列作自用樓宇。

## 4.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銀行於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至2014年度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共同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在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編備或呈報的業績和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之會計期間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下文論述本集團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至2014年度週期)

本年度改進週期包含對四項準則作出的修訂。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明晰服務安排何時屬於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而需要在全部剔除確認已轉讓金融資產時描述持續涉入有關資產的詳情。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相關交易，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披露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共同安排」

這些修訂就如何計算收購一項構成業務的共同業務的權益提供新指引。具體來說，這些修訂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應用業務合併的會計法。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共同業務，這些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這些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有形固定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

這些修訂允許實體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應用權益法。基於這些修訂，實體可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值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權益法將相關投資列賬。由於本銀行並無在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銀行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這些修訂明晰多項呈報事宜，內容關於評估某項準則的重要性和最低披露要求、附註次序、非整合及整合計算、小計的呈報，以及來自按權益入賬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溢利

#### (a) 利息收入

	2016	2015
利息收入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09,272	5,916,735
— 買賣用途資產	159,120	155,454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682	212,544
	<b>5,853,074</b>	<b>6,284,733</b>
其中：		
—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519,865	450,334
—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368,652	367,416
—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1,386	4,115

以上源自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之利息收入港幣18,231,000元(2015年：港幣1,693,000元)(附註14(e))。

#### (b) 利息支出

	2016	2015
利息支出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39,309	2,332,371
— 買賣用途負債	131,561	180,067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6,275	186,046
	<b>2,157,145</b>	<b>2,698,484</b>
其中：		
—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84,294	91,350
— 客戶存款之利息支出	1,665,365	2,218,139
—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支出	89,650	22,882
—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30(a))	186,275	186,046

## 5. 營業溢利(續)

### (c)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

	2016	2015
服務費及佣金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193,643	193,429
有關信用咭服務費	223,977	217,725
有關貿易服務費	54,373	52,103
保險業務佣金	146,309	118,769
股票買賣服務費	91,270	161,561
信託服務費	40	41
財富管理服務費	36,430	38,113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2,665	99,752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2,080)	(113,447)
	<b>746,627</b>	<b>768,046</b>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淨服務費及淨佣金，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68,078	264,76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	(4)
	<b>268,074</b>	<b>264,757</b>

### (d) 股息

	2016	2015
可供銷售非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170	8,235
可供銷售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29	798
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	67
	<b>9,208</b>	<b>9,100</b>

### (e) 租金收入

	2016	20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399,000元 (2015年：港幣216,000元)	5,449	4,575
	<b>5,449</b>	<b>4,575</b>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溢利(續) (f) 其他收入

	2016	2015
外匯	<b>381,552</b>	309,348
對沖活動		
— 公平價值之對沖		
— 對沖項目	<b>(47,143)</b>	(15,182)
— 對沖工具	<b>44,232</b>	15,036
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	<b>(28,105)</b>	(37,378)
買賣用途證券	<b>(7,204)</b>	1,793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證券	<b>103,235</b>	(6,574)
其他	<b>1,997</b>	1,450
<hr/>		
淨買賣收入	<b>448,564</b>	268,493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	<b>53,574</b>	61,068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b>45,956</b>	18,183
<hr/>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總收益(附註30(a))	<b>99,530</b>	79,251
重估投資物業(附註18及30(a))	<b>(11,884)</b>	13,900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b>(88)</b>	(952)
其他	<b>28,636</b>	18,900
<hr/>		
	<b>564,758</b>	379,592

### (g) 營業支出

	2016	2015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b>1,586,924</b>	1,392,966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4(a))	<b>85,384</b>	76,6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34(b))	<b>14,683</b>	—
<hr/>		
	<b>1,686,991</b>	1,469,573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b>414,791</b>	325,823
折舊(附註18及30(a))	<b>237,000</b>	205,304
其他支出		
核數師費用		
審核服務	<b>6,559</b>	6,492
其他服務	<b>1,183</b>	1,483
其他	<b>326,680</b>	266,253
<hr/>		
	<b>334,422</b>	274,228
<hr/>		
	<b>2,673,204</b>	2,274,928

## 6. 稅項

###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2016	2015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準備	<b>312,055</b>	314,184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b>(38,365)</b>	(29,327)
	<b>273,690</b>	284,857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本年度準備	<b>59,599</b>	86,697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b>(7,652)</b>	(8,639)
	<b>51,947</b>	78,0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b>12,088</b>	25,709
	<b>337,725</b>	388,624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集團2016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照現行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 (b) 稅務支出及使用通用稅率之會計溢利對賬：

	2016		2015	
		%		%
除稅前溢利	<b>2,384,537</b>	<b>100.00</b>	2,416,622	100.00
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b>383,460</b>	<b>16.08</b>	395,421	16.3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b>2,504</b>	<b>0.10</b>	38,496	1.59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b>(16,083)</b>	<b>(0.67)</b>	(54,051)	(2.2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項影響	<b>(4)</b>	-	(5)	-
已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項影響	<b>31</b>	-	28	-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b>(46,016)</b>	<b>(1.93)</b>	(37,966)	(1.57)
其他	<b>13,833</b>	<b>0.58</b>	46,701	1.93
實際稅項支出	<b>337,725</b>	<b>14.16</b>	388,624	16.07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稅項(續)

#### (c) 可收回及應付之本期稅項

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之組成部分如下：

	2016	2015
可收回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1,760	—
暫繳利得稅	(4,976)	—
	(3,216)	—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	—
	(3,216)	—
應付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310,295	314,077
暫繳利得稅	(208,060)	(176,410)
	102,235	137,667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57,571	77,539
	159,806	215,206

所有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預期於1年內結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48號)的規定，企業重組業務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重組各方應在該重組業務完成當年，辦理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分別向各自主管稅務機關報送《企業重組所得稅特殊性稅務處理報告表及附表》和申報資料。合併、分立中重組一方涉及註銷，應在尚未辦理註銷稅務登記手續前進行申報。

於2016年8月5日，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海洋石油稅收管理分局受理了本集團完成之《企業重組所得稅特殊性稅務處理報告表》及附表和申報資料。截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本集團的相關備案申報工作尚未收到正式通知。

## 6. 稅項(續)

###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2016						合計
	超過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 銷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 現金流 對沖	貸款 之整體 減值準備	其他	
1月1日結餘	20,941	191,063	55,713	2,194	5,336	(48,878)	226,369
收購附屬公司之變動	94,164	-	17,939	-	(68,866)	(11,252)	31,985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提撥)	5,529	(890)	2,331	-	30,518	(25,400)	12,088
盈餘滾存內提撥	-	(19,851)	-	-	-	-	(19,851)
儲備內撇除/(提撥)	-	(30,114)	8,507	(1,143)	-	-	(22,750)
12月31日結餘	120,634	140,208	84,490	1,051	(33,012)	(85,530)	227,841

	2015						合計
	超過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 銷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 現金流 對沖	貸款 之整體 減值準備	其他	
1月1日結餘	10,973	185,642	48,845	-	540	(59,823)	186,177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	9,968	-	-	-	4,796	10,945	25,709
儲備內撇除	-	5,421	6,868	2,194	-	-	14,483
12月31日結餘	20,941	191,063	55,713	2,194	5,336	(48,878)	226,369

	2016	2015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3,722)	(17,302)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241,563	243,671
	227,841	226,369

## 財務報表附註

### 7.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中計有港幣1,736,871,000元(2015年：港幣1,307,425,000元)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本銀行已派發及應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8內。

### 8. 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本銀行並無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 (b)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去年應得股息

本銀行並無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年末期股息(2015年：無)。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而發表之董事酬金現列如下：

	2016	2015 (重報)
董事袍金	5,704	5,83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68	20,806
退休金供款	1,686	1,558
花紅	21,723	21,991
以股份償付	5,378	—
	<b>57,859</b>	<b>50,190</b>

\*附註： 此金額包括給予董事非現金利益，主要為房屋津貼。

### 10.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6	2015
現金結餘	870,321	873,73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09,593	2,975,254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942,737	893,146
	<b>9,622,651</b>	<b>4,742,130</b>

## 1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6	2015
剩餘期限		
— 1個月內	5,469,404	5,963,774
— 1個月以上但1年內	768,299	951,093
	<b>6,237,703</b>	<b>6,914,867</b>

## 12. 買賣用途資產

	2016	2015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300,216	217,153
海外上市	2,133,458	125,291
	<b>2,433,674</b>	<b>342,444</b>
非上市	989,224	757,663
	<b>3,422,898</b>	<b>1,100,107</b>
本港上市股票	2,333	1,848
買賣用途證券總額	<b>3,425,231</b>	<b>1,101,955</b>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附註29(a)(i))	<b>2,355,381</b>	<b>884,257</b>
	<b>5,780,612</b>	<b>1,986,212</b>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697,613	746,075
所持之存款證	154,766	—
其他買賣用途債務證券	2,570,519	354,032
	<b>3,422,898</b>	<b>1,100,107</b>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買賣用途資產(續)

買賣用途證券交易對手如下：

	2016	2015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697,613	746,075
公營機構	5	17
銀行同業	2,343,110	174,749
企業	384,503	181,114
	<b>3,425,231</b>	<b>1,101,955</b>

### 13.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	2015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1,157,505	3,953,317
海外上市	1,068,600	2,077,839
	<b>2,226,105</b>	<b>6,031,156</b>
非上市	66,848	536,294
	<b>2,292,953</b>	<b>6,567,450</b>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	162,797
所持之存款證	–	118,913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2,292,953	6,285,740
	<b>2,292,953</b>	<b>6,567,450</b>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對手如下：

	2016	2015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	162,797
公營機構	–	37,871
銀行同業	755,102	1,743,273
企業	1,537,851	4,623,509
	<b>2,292,953</b>	<b>6,567,450</b>

## 1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6	2015
客戶貸款總額	<b>161,968,980</b>	150,482,619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14(e))	<b>(220,228)</b>	(177,041)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14(e))	<b>(571,522)</b>	(222,550)
客戶貸款淨額	<b>161,177,230</b>	150,083,028
貿易票據總額	<b>983,168</b>	3,852,774
減值貿易票據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14(e))	-	-
貿易票據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14(e))	<b>(31)</b>	(56)
貿易票據淨額	<b>983,137</b>	3,852,718
銀行貸款	<b>1,913,710</b>	-
承兌客戶負債	<b>1,526,426</b>	288,828
應收利息	<b>657,331</b>	605,165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附註29(a)(ii))	<b>62,838</b>	28,334
其他賬項	<b>1,189,984</b>	1,074,856
	<b>167,510,656</b>	155,932,929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減值準備。

	2016			2015		
	客戶 貸款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客戶 貸款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b>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851,517	46.1	—	2,030,154	49.9	—
— 物業投資	19,218,597	99.2	44,349	20,360,131	99.0	—
— 財務機構	4,238,982	7.9	—	2,842,449	14.5	—
— 股票經紀	2,528,634	48.1	—	3,065,519	51.3	—
— 批發與零售業	6,053,435	68.3	76,781	7,427,073	70.4	54,651
— 製造業	2,777,384	56.8	44,434	3,035,738	52.0	31,302
— 運輸與運輸設備	8,403,828	92.2	19,767	9,308,227	89.1	19,993
— 資訊科技	67,753	68.4	—	80,317	30.3	—
— 股票有關之貸款	420,185	91.1	—	451,688	93.8	—
— 康樂活動	—	—	—	45,780	—	—
— 其他	3,347,054	84.5	17,431	4,906,868	75.0	10,53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 其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1,813,920	100.0	—	2,116,594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5,594,945	100.0	19,010	34,473,856	100.0	4,856
— 信用咭貸款	284,711	0.8	1,619	307,934	0.8	1,551
— 其他	13,475,406	75.7	16,415	10,662,713	71.9	18,778
	101,076,351	85.3	239,806	101,115,041	85.7	141,661
<b>貿易融資</b>	4,343,377	57.2	102,556	4,663,502	62.5	34,929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b>						
— 中國內地	36,300,818	66.2	1,086,585	22,565,148	66.4	658,394
— 澳門	20,015,228	90.4	9,968	21,246,727	88.2	25,069
— 其他	233,206	97.6	—	892,201	60.8	—
	56,549,252	74.9	1,096,553	44,704,076	76.6	683,463
	161,968,980	80.9	1,438,915	150,482,619	82.3	860,053

## 1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 (c)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個別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2016	2015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b>1,438,915</b>	860,053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b>0.89%</b>	0.57%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b>839,317</b>	718,287
個別減值準備	<b>220,228</b>	177,041

減值之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 (d)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

客戶貸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之淨投資額。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16		2015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應收金額：				
1年以內	<b>5,095,114</b>	<b>5,591,326</b>	5,439,768	6,013,862
1年以上但5年內	<b>7,280,219</b>	<b>7,687,455</b>	8,175,421	8,671,017
5年以上	<b>549</b>	<b>559</b>	1,021	1,050
	<b>12,375,882</b>	<b>13,279,340</b>	13,616,210	14,685,929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收入	-	<b>(903,458)</b>	-	(1,069,719)
	<b>12,375,882</b>	<b>12,375,882</b>	13,616,210	13,616,210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b>(35,810)</b>		(33,223)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	<b>(6,701)</b>		(8,996)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	<b>12,333,371</b>		13,573,991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 (e) 貸款之減值準備

	2016		
	個別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177,041	222,606	399,647
收購附屬公司之新增	16,143	451,646	467,789
新增	231,251	–	231,251
回撥	(29,790)	(102,699)	(132,489)
提撥/(回撥)綜合損益表淨額	201,461	(102,699)	98,762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附註5(a))	(18,231)	–	(18,231)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0,318	–	30,318
年內撇除	(186,504)	–	(186,504)
12月31日結餘	220,228	571,553	791,781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14(a))	–	31	31
客戶貸款(附註14(a))	220,228	571,522	791,750
	220,228	571,553	791,781
	2015		
	個別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205,914	217,905	423,819
新增	189,959	4,701	194,660
回撥	(48,452)	–	(48,452)
提撥綜合損益表淨額	141,507	4,701	146,208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附註5(a))	(1,693)	–	(1,69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5,851	–	45,851
年內撇除	(214,538)	–	(214,538)
12月31日結餘	177,041	222,606	399,647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14(a))	–	56	56
客戶貸款(附註14(a))	177,041	222,550	399,591
	177,041	222,606	399,647

## 1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 (f) 收回資產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接管用作擔保之抵押品如下：

#### 性質

	2016	2015
工用物業	30,550	4,200
住宅物業	113,830	55,300
車輛	24,577	26,922
其他	12,811	3,574
	<b>181,768</b>	<b>89,996</b>

有關數額是指收回資產之市值。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之收回資產有秩序地套現，以償還減值之客戶貸款，並且不會持作自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合共為港幣88,334,000元(2015年：港幣45,374,000元)。

##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16	2015
可供銷售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8,639,324	7,643,441
海外上市	20,105,790	3,491,212
	<b>28,745,114</b>	11,134,653
非上市	25,703,967	20,952,762
	<b>54,449,081</b>	32,087,415
可供銷售股票：		
海外上市	173,770	172,148
非上市	427,407	288,127
	<b>601,177</b>	460,275
	<b>55,050,258</b>	32,547,690
可供銷售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16,735,028	5,392,741
所持之存款證	15,560,739	11,946,667
其他可供銷售債務證券	22,153,314	14,748,007
	<b>54,449,081</b>	32,087,415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16	2015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16,735,028	5,392,741
公營機構	462,513	462,479
銀行同業	26,614,308	16,243,823
企業	11,238,409	10,448,647
	<b>55,050,258</b>	<b>32,547,690</b>

### 16. 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2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38)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00元	100%	消費信貸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保險顧問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元	100%	保險代理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證券買賣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100%	信託服務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代理服務
卓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 17. 聯營公司投資

	2016	2015
應佔淨資產	<b>353,756</b>	338,506
貸予聯營公司	-	11,661
	<b>353,756</b>	350,167

於2016年12月31日，貸予聯營公司之餘額已悉數償還(2015年：港幣11,661,000元)。該筆貸款的到期日為2017年9月28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或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重要聯營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模式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0元	27%	七分之二*	退休福利計劃股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420,000,000元	33%	三分之一*	保險業務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董事會應佔之投票數目。

註1：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提供退休計劃和退休金服務的主要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充強制性公積金服務。

註2：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主要保險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大保險服務的客戶群。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計算至2016年11月30日的賬目，把應佔銀聯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業績記入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的條文許可，把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的對賬披露如下: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6	2015	2016	2015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b>726,629</b>	694,634	<b>15,839,141</b>	10,736,041
負債	<b>60,852</b>	57,000	<b>15,066,365</b>	9,994,257
淨資產	<b>665,777</b>	637,634	<b>772,776</b>	741,784
總營業收入	<b>498,745</b>	460,147	<b>477,703</b>	2,167,645
除稅後溢利	<b>132,089</b>	144,043	<b>19,447</b>	37,254
其他全面收益	<b>12</b>	(107)	<b>7,653</b>	180,967
全面收益總額	<b>132,101</b>	143,936	<b>27,100</b>	218,22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28,600</b>	33,040	-	-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b>665,777</b>	637,634	<b>772,776</b>	741,78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b>27%</b>	27%	<b>33%</b>	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b>177,541</b>	170,036	<b>257,592</b>	247,261
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28,600)</b>	(33,040)	-	-
其他	-	6,324	-	1,129
抵銷聯營公司轉讓銀行行址之未實現收益	<b>(37,610)</b>	(37,610)	<b>(26,368)</b>	(26,368)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	<b>111,331</b>	105,710	<b>231,224</b>	222,022

##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一家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

	2016	2015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總賬面金額	11,201	10,774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1,201	10,774
總營業收入	143,914	124,347
除稅後溢利	28,394	25,323
全面收益總額	28,394	25,323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總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重要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		
—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111,331	105,710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31,224	222,022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	11,201	10,774
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353,756	338,506

###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2017年3月20日，首元國際有限公司與本銀行訂立了股權轉售協議，據此，本銀行同意向首元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其聯營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藉此出售價值為港幣2,366,667,000元。此項收購須得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有形固定資產

	2016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82,900	4,811,285	1,202,785	6,014,070	6,196,970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之新增	193,905	3,926	372,979	376,905	570,810
— 其他	—	25	96,711	96,736	96,736
出售	—	—	(71,691)	(71,691)	(71,691)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88,953	—	88,953	88,953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5(f))	(11,884)	—	—	—	(11,884)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91,713)	—	(91,713)	(91,713)
匯兌調整	(1,375)	64	(1,209)	(1,145)	(2,520)
12月31日結餘	363,546	4,812,540	1,599,575	6,412,115	6,775,661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47,525	1,599,575	2,947,100	2,947,100
估值					
2016年	363,546	3,465,015	—	3,465,015	3,828,561
	363,546	4,812,540	1,599,575	6,412,115	6,775,661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291,916	942,763	1,234,679	1,234,679
收購附屬公司之新增	24,995	143	254,363	254,506	279,501
本年度提撥(附註5(g))	707	122,937	113,356	236,293	237,000
出售撇除	—	—	(71,210)	(71,210)	(71,21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91,713)	—	(91,713)	(91,713)
匯兌調整	(1,051)	(815)	(1,636)	(2,451)	(3,502)
12月31日結餘	24,651	322,468	1,237,636	1,560,104	1,584,755
賬面淨值(附註(a))					
12月31日結餘	338,895	4,490,072	361,939	4,852,011	5,190,906

##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2015				合計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69,000	4,562,686	1,169,293	5,731,979	5,900,979
添置	–	14	113,288	113,302	113,302
出售	–	–	(77,443)	(77,443)	(77,443)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329,221	–	329,221	329,221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5(f))	13,900	–	–	–	13,90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77,184)	–	(77,184)	(77,184)
匯兌調整	–	(3,452)	(2,353)	(5,805)	(5,805)
<b>12月31日結餘</b>	<b>182,900</b>	<b>4,811,285</b>	<b>1,202,785</b>	<b>6,014,070</b>	<b>6,196,970</b>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43,510	1,202,785	2,546,295	2,546,295
估值					
2015年	182,900	3,467,775	–	3,467,775	3,650,675
<b>12月31日結餘</b>	<b>182,900</b>	<b>4,811,285</b>	<b>1,202,785</b>	<b>6,014,070</b>	<b>6,196,970</b>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261,195	927,377	1,188,572	1,188,572
本年度提撥(附註5(g))	–	109,174	96,130	205,304	205,304
出售撇除	–	–	(76,418)	(76,418)	(76,418)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77,184)	–	(77,184)	(77,184)
匯兌調整	–	(1,269)	(4,326)	(5,595)	(5,595)
<b>12月31日結餘</b>	<b>–</b>	<b>291,916</b>	<b>942,763</b>	<b>1,234,679</b>	<b>1,234,679</b>
賬面淨值(附註(a))					
<b>12月31日結餘</b>	<b>182,900</b>	<b>4,519,369</b>	<b>260,022</b>	<b>4,779,391</b>	<b>4,962,291</b>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 (i)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物業公平價值。該等物業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等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1等級：只使用第1等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等級：使用第2等級數據(即未達第1等級的可觀察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3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6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363,546	363,546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3,465,015	3,465,015
	—	—	3,828,561	3,828,561

	2015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82,900	182,900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3,467,775	3,467,775
	—	—	3,650,675	3,650,6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3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經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和八達國瑞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其於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重估。該等公司近期在重估物業的所在地點和類別均積累了相關經驗。

##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數據	幅度
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質量溢價(折讓)	-25%至35%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的公平價值是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已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英尺售價，並按本集團物業質量作出調整。估值方法會顧及物業的特性，包括物業的地點、面積、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等，一併加以考慮。由於高質量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所以會得出較高的公平價值計量數值。

期內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16		2015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b>182,900</b>	<b>3,467,775</b>	169,000	3,215,729
收購附屬公司之新增	<b>193,905</b>	-	-	-
添置	-	-	-	9
出售	-	-	-	-
本年度提撥	-	<b>(91,713)</b>	-	(77,184)
本年度出售撇除折舊	-	-	-	-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b>88,953</b>	-	329,221
— 計入綜合損益表	<b>(11,884)</b>	-	13,900	-
匯兌差額	<b>(1,375)</b>	-	-	-
12月31日結餘	<b>363,546</b>	<b>3,465,015</b>	182,900	3,467,775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項目內確認。

銀行行址的重估盈餘在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內確認。

年內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業績報告期末時所持有的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有形固定資產(續)

####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續)

(iii)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分別為港幣119,067,000元(2015年：港幣323,8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在本集團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中累計。

(iv) 若本集團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金額應為港幣835,625,000元(2015年：港幣857,760,000元)。

#### (b)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賬面淨值如下：

	2016	2015
永久業權		
— 海外	264,620	276,180
租約		
— 香港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2,139,604	2,081,774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1,536,064	1,569,458
— 海外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5,635	6,213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539,280	395,814
短期約(有效期在10年以下者)	343,764	372,830
	<b>4,828,967</b>	<b>4,702,269</b>

#### (c) 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初定2至3年。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均列為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	2015
1年內	4,649	4,239
1年以上但5年內	2,068	2,915
	<b>6,717</b>	<b>7,154</b>

## 19. 商譽

### (a) 商譽

	2016	2015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b>1,307,600</b>	1,307,600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b>1,170</b>	1,170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b>1,306,430</b>	1,306,430

###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16	2015
香港：		
收購之零售銀行業務	<b>1,019,136</b>	1,019,136
收購之企業銀行業務	<b>233,741</b>	233,741
收購之財資業務	<b>53,553</b>	53,553
	<b>1,306,430</b>	1,306,430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初期現金流量推測以後之增長率3.00%（2015年：4.00%）作出推斷。增長率不可超過該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12.59%（2015年：13.27%）折扣率折實。所採用的是反映有關分項特定風險的稅前折扣率。

## 20.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6	2015
中央銀行存款	<b>4,140,741</b>	70,318
銀行同業存款	<b>104,913</b>	620,970
	<b>4,245,654</b>	691,288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客戶存款

	2016	2015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0,367,275	28,737,171
儲蓄存款	29,887,362	28,626,769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22,898,593	123,035,292
	<b>193,153,230</b>	180,399,232

### 22. 已發行存款證

	2016	2015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3,293,618	8,650,384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已發行存款證	549,558	–
	<b>3,843,176</b>	8,650,384

### 23. 買賣用途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指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詳情已列於附註29(a)內。

### 24.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6	2015
承兌結餘	1,526,426	288,828
應付利息	588,832	949,381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附註29(a)(ii))	141	–
其他應付款項	1,780,203	1,419,766
	<b>3,895,602</b>	2,657,975

## 25. 後償負債

	2016	2015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400,000,000美元， 6.00%步升永久後償票據	<b>3,146,519</b>	3,236,237

於2007年4月19日，本銀行發行票面值港幣3,125,520,000元(400,000,000美元)計入次級資本並會逐步遞減之步升永久後償票據。該票據以年息6.00%的定息計息，直至2017年4月19日，屆時倘本銀行並無選擇提早贖回該等票據，則年息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5%浮息計息。儘管本銀行可選擇延遲支付有關票據之利息，若本銀行於利息支付日期前12個月內錄得充足可分配溢利，則將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應付利息。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6年12月31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步升永久後償票據賬面值較本集團於贖回時應付合約上金額高港幣44,431,000元(2015年：港幣136,037,000元)。該等步升永久後償票據之公平價值改變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後償負債之未實現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信貸風險轉變而導致公平價值改變之金額為港幣37,788,000元(2015年：港幣91,254,000元)虧損，而此累積之金額為港幣6,910,000元虧損(2015年：港幣30,878,000元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期限分析

以下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期限分析乃按於報告日尚餘還款期間列示。

	2016							合計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622,651	-	-	-	-	-	-	9,622,65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469,404	768,299	-	-	-	-	6,237,7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47,018	1,942,322	2,497,970	383,519	-	-	8,170,829
買賣用途資產	-	1,153,079	957,183	802,702	509,934	-	2,357,714	5,780,612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0,370	1,115,841	1,110,101	16,641	-	2,292,953
客戶貸款	2,342,437	14,808,705	8,357,308	24,993,617	47,535,596	62,716,215	423,352	161,177,230
貿易票據	8,851	170,165	670,219	133,542	-	-	360	983,137
銀行貸款	4	278,078	627,302	1,008,326	-	-	-	1,913,7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3,456,010	10,804,663	20,951,074	17,671,716	1,565,618	601,177	55,050,258
其他資產	1,484	1,594,164	885,059	393,274	119,454	23,358	7,287,816	10,304,609
<b>總資產</b>	<b>11,975,427</b>	<b>30,276,623</b>	<b>25,062,725</b>	<b>51,896,346</b>	<b>67,330,320</b>	<b>64,321,832</b>	<b>10,670,419</b>	<b>261,533,692</b>
<b>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28,964	1,527,957	10,064	78,669	-	-	-	4,245,6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5,934	2,673,660	4,885,464	2,345,898	7,031,901	-	-	17,302,857
客戶存款	70,144,378	49,425,918	47,567,599	23,662,221	2,353,114	-	-	193,153,230
已發行存款證	-	-	-	2,633,259	1,009,917	200,000	-	3,843,176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2,485,215	2,485,215
後償負債	-	-	-	3,146,519	-	-	-	3,146,519
其他負債	-	1,794,186	1,076,049	651,625	197,553	-	577,558	4,296,971
<b>總負債</b>	<b>73,139,276</b>	<b>55,421,721</b>	<b>53,539,176</b>	<b>32,518,191</b>	<b>10,592,485</b>	<b>200,000</b>	<b>3,062,773</b>	<b>228,473,622</b>
<b>資產/(負債)淨差距</b>	<b>(61,163,849)</b>	<b>(25,145,098)</b>	<b>(28,476,451)</b>	<b>19,378,155</b>	<b>56,737,835</b>	<b>64,121,832</b>	<b>7,607,646</b>	<b>33,060,070</b>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	154,766	-	-	-	-	-	154,766
-	-	-	-	-	-	-	-	-
-	1,964,350	4,493,615	7,580,986	1,521,788	-	-	-	15,560,739
-	1,153,079	802,417	802,702	509,934	-	-	-	3,268,132
-	-	50,370	1,115,841	1,110,101	16,641	-	-	2,292,953
-	1,491,660	6,311,048	13,370,088	16,149,928	1,565,618	-	-	38,888,342

## 26. 期限分析(續)

	2015							合計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42,130	-	-	-	-	-	-	4,742,13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963,774	541,672	409,421	-	-	-	6,914,8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22,527	6,618,232	-	-	-	-	9,640,759
買賣用途資產	-	14,108	-	383,637	417,233	285,129	886,105	1,986,212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779,389	5,059,071	728,990	-	6,567,450
客戶貸款	2,856,720	10,820,435	9,012,513	21,634,750	45,227,724	60,328,313	202,573	150,083,028
貿易票據	10,368	359,315	634,906	2,847,707	-	-	422	3,852,718
銀行貸款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3,683,841	9,111,354	5,068,191	12,679,627	1,544,402	460,275	32,547,690
其他資產	612	986,944	347,911	120,102	61,478	-	7,116,326	8,633,373
<b>總資產</b>	<b>7,609,830</b>	<b>24,850,944</b>	<b>26,266,588</b>	<b>31,243,197</b>	<b>63,445,133</b>	<b>62,886,834</b>	<b>8,665,701</b>	<b>224,968,227</b>
<b>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7,307	263,981	-	-	-	-	-	691,2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41,940	1,162,925	-	-	-	-	2,304,865
客戶存款	57,304,452	59,686,129	44,277,167	16,945,307	2,186,177	-	-	180,399,232
已發行存款證	-	899,733	1,329,645	3,128,521	2,792,485	500,000	-	8,650,384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893,269	893,269
後償負債	-	-	-	-	-	-	3,236,237	3,236,237
其他負債	-	1,228,481	581,425	659,344	218,517	19,786	409,299	3,116,852
<b>總負債</b>	<b>57,731,759</b>	<b>63,220,264</b>	<b>47,351,162</b>	<b>20,733,172</b>	<b>5,197,179</b>	<b>519,786</b>	<b>4,538,805</b>	<b>199,292,127</b>
<b>資產/(負債)淨差距</b>	<b>(50,121,929)</b>	<b>(38,369,320)</b>	<b>(21,084,574)</b>	<b>10,510,025</b>	<b>58,247,954</b>	<b>62,367,048</b>	<b>4,126,896</b>	<b>25,676,100</b>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 - 118,913 - - 118,913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3,050,838 5,585,034 2,940,171 370,624 - - 11,946,667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14,108 - 383,637 417,233 285,129 - 1,100,107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 - 660,476 5,059,071 728,990 - 6,448,537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633,003 3,526,320 2,128,020 12,309,003 1,544,402 - 20,140,748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2016		201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月1日結餘	<b>308,380,222</b>	<b>1,740,750</b>	308,380,222	1,740,750
根據本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b>44,534,848</b>	<b>5,566,856</b>	–	–
12月31日結餘	<b>352,915,070</b>	<b>7,307,606</b>	308,380,222	1,740,75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銀行的會議上按每股1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銀行的剩餘淨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附註2(a)內所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7月18日進行重組，收購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曾為本集團最終控權方華僑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本銀行已按每股港幣125元發行44,534,848股新普通股，作為港幣5,566,856,000元的收購總代價。

## 27. 股本及儲備(續)

### (b) 儲備

本集團綜合股東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表載列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本銀行股東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本年初至本年終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華僑永亨銀行					合計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盈餘滾存	
1月1日結餘	1,801,949	2,056,240	185,756	11,104	13,220,358	17,275,407
(轉自)/轉入儲備	-	(19,454)	-	-	19,454	-
	-	(19,454)	-	-	19,454	-
其他全面收益：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	-	-	-	(5,782)	-	(5,782)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38,004	-	-	38,004
—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 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53,547)	-	-	(53,547)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	-	78,899	-	-	-	78,899
— 計入盈餘滾存之遞延稅項	-	-	-	-	147	147
—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1,736,871	1,736,871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8,899	(15,543)	(5,782)	1,737,018	1,794,592
12月31日結餘	1,801,949	2,115,685	170,213	5,322	14,976,830	19,069,999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股本及儲備(續)

#### (b) 儲備(續)

	華僑永亨銀行					合計
	2015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盈餘滾存	
1月1日結餘	1,801,949	1,706,073	183,008	-	11,898,461	15,589,491
(轉自)/轉入儲備	-	(14,472)	-	-	14,472	-
	-	(14,472)	-	-	14,472	-
其他全面收益：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	-	-	-	11,104	-	11,104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63,472	-	-	63,472
—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 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60,724)	-	-	(60,724)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	-	364,639	-	-	-	364,639
—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1,307,425	1,307,425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64,639	2,748	11,104	1,307,425	1,685,916
12月31日結餘	1,801,949	2,056,240	185,756	11,104	13,220,358	17,275,407

## 27. 股本及儲備(續)

### (b) 儲備(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盈餘滾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收益港幣346,310,000元(2015年：港幣303,539,000元)及監管儲備港幣1,550,271,000元(2015年：港幣1,824,014,000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將會或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儲備之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資本儲備包括往年附屬公司發行紅股而引致盈餘滾存資本化及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按當地銀行業法例規定成立之儲備，並屬不可派發。

法定儲備按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報告日之總風險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用以彌補尚未發生之潛在虧損，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之有關規定，並屬不可派發。

一般儲備包括盈餘滾存轉賬及按附註2(j)兌換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含了在現金流對沖採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分，並有待根據就現金流對沖採用的會計政策(附註2(f))在其後確認對沖現金流。

重估儲備乃按附註2(k)及(f)入賬之銀行行址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之差額。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並非已實現之利潤，並屬不可派發。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派發予本銀行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在現金流對沖儲備中披露的可供分派金額)為港幣15,725,988,000元(2015年：港幣13,932,230,000元)。

本銀行及從事財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一般儲備及盈餘滾存構成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或然債務及承擔

#### (a)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債務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債務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2016	2015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832,826	585,693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276,227	116,126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238,228	505,454
遠期存款	500,000	–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322,094	653,186
原本期限1年以上	1,848,512	1,679,078
可無條件取消	31,897,540	25,501,038
合計	38,915,427	29,040,575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3,975,311	1,543,403

#### (b)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為購置有形固定資產而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6	2015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49,563	32,361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	–
合計	49,563	32,361

## 28. 或然債務及承擔(續)

### (c) 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	2015
物業		
1年內	121,157	105,675
1年以上但5年內	136,874	141,013
5年以上	19,768	9,848
	<b>277,799</b>	256,536
其他		
1年內	4,061	2,629
1年以上但5年內	2,082	1,648
	<b>6,143</b>	4,277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年期初定1年至10年，屆滿後可再續約但其他條款須另議。所付租賃款項通常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值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分是滿足客戶需求及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或對沖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2016			
	符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	<b>107,665,840</b>	<b>107,665,840</b>
購入期權	–	–	<b>17,821,693</b>	<b>17,821,693</b>
沽出期權	–	–	<b>17,713,408</b>	<b>17,713,408</b>
利率合約				
掉期	<b>5,792,331</b>	<b>6,824,594</b>	<b>143,745,481</b>	<b>156,362,406</b>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	<b>223,881</b>	<b>223,881</b>
沽出期權	–	–	<b>218,721</b>	<b>218,721</b>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購入信用違約掉期	–	–	<b>5,041,967</b>	<b>5,041,967</b>
沽出信用違約掉期	–	–	<b>4,943,590</b>	<b>4,943,590</b>
	<b>5,792,331</b>	<b>6,824,594</b>	<b>297,374,581</b>	<b>309,991,506</b>
			2015	
匯率合約				
遠期	–	–	42,320,830	42,320,830
購入期權	–	–	21,078,005	21,078,005
沽出期權	–	–	20,879,227	20,879,227
利率合約				
掉期	2,557,665	7,595,490	19,963,803	30,116,958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	415,399	415,399
沽出期權	–	–	411,362	411,362
	2,557,665	7,595,490	105,068,626	115,221,781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

##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

(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16		2015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1,484,662	1,573,497	565,131	624,375
利率合約	865,135	906,295	280,229	230,081
股份合約	3,279	3,152	38,897	38,81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305	2,271	-	-
合計(附註12及23)	2,355,381	2,485,215	884,257	893,269

(i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16		2015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附註14及24)	62,838	141	28,334	-
合計	62,838	141	28,334	-

###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

下表為本集團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名義金額，按其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2016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138,502,980	4,697,961	-	143,200,941
利率合約	101,815,870	51,011,791	3,534,745	156,362,406
股份合約	328,414	114,188	-	442,60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7,630,621	2,354,936	-	9,985,557
合計	248,277,885	58,178,876	3,534,745	309,991,506

	2015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76,047,346	8,230,716	-	84,278,062
利率合約	6,799,322	18,671,119	4,646,517	30,116,958
股份合約	826,761	-	-	826,761
合計	83,673,429	26,901,835	4,646,517	115,221,781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2016	2015
匯率合約	1,011,694	1,126,587
利率合約	770,832	151,241
股份合約	19,934	56,077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89	-
	<b>1,802,949</b>	<b>1,333,905</b>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平均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此等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 (d) 公平價值之對沖

公平價值之對沖主要包含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用來防止某些定息資產的公平價值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持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為港幣56,324,000元(2015年：港幣15,036,000元)。

年內，對沖工具的收益為港幣44,232,000元(2015年：港幣15,036,000元)。年內，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虧損為港幣47,143,000元(2015年：港幣15,182,000元)。

#### (e) 現金流之對沖

現金流之對沖主要包含利率合約，以對沖某些浮息負債的現金流變幅。於2016年12月31日，持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為港幣6,373,000元(2015年：港幣13,298,000元)。年內，於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因現金流對沖產生的無效項目(2015年：無)。

預期將會發生和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對沖現金流的時間期間如下：

	1年內	2016 1至2年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	-	-
預期應付現金流	<b>(17,993)</b>	-	<b>(17,993)</b>
預期應付現金流淨額	<b>(17,993)</b>	-	<b>(17,993)</b>
	1年內	2015 1至2年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	-	-
預期應付現金流	(12,117)	(9,793)	(21,910)
預期應付現金流淨額	(12,117)	(9,793)	(21,910)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對賬表

	2016	2015
營業溢利	<b>2,250,005</b>	2,326,426
折舊(附註5(g))	<b>237,000</b>	205,304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附註5(b))	<b>186,275</b>	186,046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虧損	<b>88</b>	952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工具之淨收益(附註5(f))	<b>(99,530)</b>	(79,251)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收益)(附註5(f))	<b>11,884</b>	(13,900)
已付利得稅	<b>(403,398)</b>	(232,838)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政府債券變動	<b>(9,627,510)</b>	969,669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變動	<b>3,831,009</b>	8,766,925
3個月後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b>3,283,880</b>	(6,463,098)
持有之存款證變動	<b>(202,721)</b>	(8,330,376)
買賣用途資產變動	<b>(371,278)</b>	(359,533)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b>4,111,700</b>	620,39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變動	<b>10,655,910</b>	3,517,506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變動	<b>(552,029)</b>	(1,080,8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b>5,865,709</b>	394,969
客戶存款變動	<b>(11,821,554)</b>	(14,856,760)
已發行存款證變動	<b>(4,807,208)</b>	3,483,239
買賣用途負債變動	<b>581,972</b>	324,480
其他賬項及準備變動	<b>(1,075,537)</b>	(440,654)
因營業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b>2,054,667</b>	(11,061,390)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16	2015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622,651	4,742,13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37,703	6,914,8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54,832	3,022,527
政府債券	17,432,641	6,301,6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	40,647,827	20,981,138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金額	(20,868,185)	(6,811,748)
即時還款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83,352)	(74,23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96,290	14,095,157

### 31. 分項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及按地區成立之分項管理業務。分項資料乃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呈報分項之金額評估分項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之數據。

#### 香港分項

主要由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組成。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消費信貸業務、財富管理、股票買賣及保險服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管理及交易買賣。

### 31. 分項報告(續)

#### 中國內地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企業銀行業務之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澳門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業務之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項所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便評估分項表現及進行分項間資源分配：

分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包括本集團設備及海外銀行行址)、存放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銀行同業貸款已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分項下列報及金融資產，但商譽、聯營公司之權益、稅項及其他資產則除外。分項負債包括存款及金融負債。

分配至報告分項之收益及支出，乃經參照該等分項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該等分項所招致之費用或該等分項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支出。

確定報告分項時亦已考慮到區域分項資料。該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有形固定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呈報金額對賬表內之「其他」一項主要指股東資金及權益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分項報告(續)

####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項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2016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零售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789,718	511,622	372,701	2,674,041	574,892	569,462	3,818,395
非利息收入	545,541	54,958	213,180	813,679	234,465	174,452	1,222,596
報告分項收益	2,335,259	566,580	585,881	3,487,720	809,357	743,914	5,040,991
營業支出	(1,257,947)	(189,690)	(113,505)	(1,561,142)	(733,081)	(341,478)	(2,635,701)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1,077,312	376,890	472,376	1,926,578	76,276	402,436	2,405,290
減值損失及準備	(79,921)	(35,934)	-	(115,855)	18,563	(1,470)	(98,762)
營業溢利	997,391	340,956	472,376	1,810,723	94,839	400,966	2,306,528
後償負債之未實現收益	-	-	91,761	91,761	-	-	91,7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	-	-	88	88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997,391	340,956	564,137	1,902,484	94,839	401,054	2,398,377
折舊	26,753	459	3,791	31,003	84,662	36,426	152,091
報告分項資產	71,193,316	37,199,424	47,732,658	156,125,398	60,935,419	30,963,701	248,024,518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14,179	47	101	14,327	25,285	9,448	49,060
報告分項負債	132,558,151	1,041,533	860,951	134,460,635	52,384,586	27,547,930	214,393,151

### 31. 分項報告(續)

####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5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零售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820,351	506,857	393,706	2,720,914	527,308	532,242	3,780,464
非利息收入	534,428	63,870	220,499	818,797	103,604	221,800	1,144,201
報告分項收益	2,354,779	570,727	614,205	3,539,711	630,912	754,042	4,924,665
營業支出	(1,200,414)	(177,980)	(87,211)	(1,465,605)	(441,905)	(327,103)	(2,234,613)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1,154,365	392,747	526,994	2,074,106	189,007	426,939	2,690,052
減值損失及準備	(84,655)	(31,127)	(17,734)	(133,516)	(5,692)	(7,000)	(146,208)
營業溢利	1,069,710	361,620	509,260	1,940,590	183,315	419,939	2,543,844
後償負債之未實現收益	-	-	30,774	30,774	-	-	30,7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	-	-	100	100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1,069,710	361,620	540,034	1,971,364	183,315	420,039	2,574,718
折舊	29,258	161	5,099	34,518	57,850	33,683	126,051
報告分項資產	70,257,213	47,203,362	39,180,241	156,640,816	23,381,442	31,850,316	211,872,574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21,154	439	6,742	28,335	13,628	23,829	65,792
報告分項負債	143,759,464	1,071,396	1,439,233	146,270,093	20,143,408	28,540,142	194,953,643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分項報告(續)

####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報告分項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表：

	2016	2015
<b>收入</b>		
報告分項收入	5,040,991	4,924,665
其他收入	456,661	24,745
跨分項收入抵銷	(475,681)	(201,848)
<b>綜合營業收入</b>	<b>5,021,971</b>	<b>4,747,562</b>
<b>除稅前溢利</b>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2,398,377	2,574,718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42,683	59,322
其他淨收益／(虧損)	234,739	(217,418)
跨分項溢利抵銷	(291,262)	-
<b>綜合除稅前溢利</b>	<b>2,384,537</b>	<b>2,416,622</b>
<b>資產</b>		
報告分項資產	248,024,518	211,872,57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14,735	5,710,09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51,174	9,640,759
聯營公司投資	353,756	350,167
有形固定資產	3,807,512	3,769,060
商譽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3,216	-
遞延稅項資產	13,722	17,302
其他資產	9,711,071	2,921,944
跨分項資產抵銷	(12,052,442)	(10,620,101)
<b>綜合總資產</b>	<b>261,533,692</b>	<b>224,968,227</b>

### 31. 分項報告(續)

####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6	2015
<b>負債</b>		
報告分項負債	<b>214,393,151</b>	194,953,643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b>1,911,718</b>	690,7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8,908,013</b>	2,304,865
應付本期稅項	<b>105,731</b>	215,206
遞延稅項負債	<b>73,221</b>	243,671
其他負債	<b>4,716,389</b>	4,450,416
跨分項負債抵銷	<b>(1,634,601)</b>	(3,566,374)
<b>綜合總負債</b>	<b>228,473,622</b>	199,292,127

#### (b) 其他區域資料

	2016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5,529,770	673,371	636,525	11,426	6,851,092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28(a))	18,830,142	17,798,333	3,321,073	(1,034,121)	38,915,427
	2015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5,500,408	421,079	685,936	11,465	6,618,888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28(a))	20,450,077	7,148,083	3,457,977	(2,015,562)	29,040,575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最終控股公司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作為關連公司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6	2015
<b>(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b>		
利息收入	<b>168,670</b>	133,854
利息支出	<b>116,791</b>	59,086
<b>(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0,282,133</b>	11,212,78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0,685,769</b>	2,015,813
<b>(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8,059,106</b>	9,640,75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7,302,857</b>	2,304,865
<b>(i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b>		
匯率合約	<b>13,202,456</b>	13,673,970
利率合約	<b>26,747,763</b>	7,828,005
股份合約	<b>218,721</b>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b>5,041,967</b>	-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最終控股公司(續)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續)

於2016年7月18日，本銀行已完成收購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同日，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合併。所合併的公司易名為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銀行已按每股港幣125元發行44,534,848股新普通股，作為港幣5,566,856,000元的收購總代價。華僑銀行與本銀行訂立協議提供財務擔保，應本銀行的要求就截至2016年7月18日原為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信貸融資額或墊款出現的任何違約提供報銷。所有報銷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而有關違約日期必須在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兩年期間結束前，但重組貸款的有關違約則可在兩年期後發生。

### (b) 同系公司

#### (1) 同系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作為關連人士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6	2015
<b>(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b>		
利息收入	1,531	1,108
利息支出	—	9,484
<b>(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6,752	47,3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2,006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同系公司(續)

##### (2) 同系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作為關連人士之資產負債表內以及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6	2015
<b>(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b>		
利息收入	318	5,114
<b>(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b>		
應收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9,310	173,089
<b>(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b>		
應收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111,723	—

#### (c) 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6	2015
<b>(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b>		
利息收入	489,856	468,291
利息支出	87,594	95,423
其他營業收入	421,340	148,298
營業支出	71,337	88,5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之條款。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本銀行為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資訊科技、租賃、股票買賣、財務管理及其他行政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營業支出包括本銀行支付予本銀行附屬公司之租金及股票買賣服務費。

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附屬公司(續)

	2016	2015
<b>(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1,895,677</b>	20,218,5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8,058,061</b>	7,641,734
<b>(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3,396,306</b>	21,878,0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5,597,060</b>	8,469,516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就上述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準備(2015年：無)。		
<b>(iv)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b>127,277</b>	127,207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b>200,000</b>	200,000
其他承擔	<b>3,149,083</b>	4,184,168
<b>(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b>		
匯率合約	<b>2,581,387</b>	6,287,042
利率合約	<b>400,000</b>	85,000
股份合約	<b>5,160</b>	4,038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6	2015
<b>(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b>		
利息收入	191	1,134
利息支出	4,555	5,020
<b>(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b>		
聯營公司貸款	5,022	31,871
客戶存款	1,082,456	932,932
<b>(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b>		
聯營公司貸款	–	11,661
客戶存款	410,124	1,021,839
<b>(iv)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b>		
其他承擔	–	510,000

於2007年，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筆港幣47,640,000元有抵押貸款，以資助購入本集團其中一個銀行行址。該貸款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計算，還款期在2012年，但有權選擇將期限延至2017年。於2012年9月14日，該筆貸款期限延至2017年9月28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0%。於報告日，該貸款已獲悉數償還(2015年：港幣11,661,000元)。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主要行政人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進行多項交易。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正常業務及與一般同等信用水平之客戶相若之條款及規定進行。年內之收支及酬金、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6	2015
<b>(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b>		
利息收入	128	363
利息支出	40,010	72,696
<b>(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b>		
客戶貸款	10,904	32,058
客戶存款	4,431,599	8,375,274
<b>(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b>		
客戶貸款	9,273	11,640
客戶存款	4,250,671	3,933,406
<b>(iv) 年內之酬金</b>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應付銀行董事款項，現列如下：		
	2016	2015
短期僱員福利	68,163	66,940
離職後福利	2,595	2,413
股份獎勵福利	7,803	—
	<b>78,561</b>	<b>69,353</b>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f)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貸予本公司董事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6	2015
於12月31日之貸款金額	<b>3,782</b>	<b>3,804</b>
全年貸款最高金額	<b>4,716</b>	<b>4,873</b>

(g) 年內，概無就任何上述貸予關連人士之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損失準備(2015年：無)。

### 3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限額，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種類風險。本集團具備多項風險管理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乃經董事會或經指定之委員會核准，並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委員會如授信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定期檢討。內部核數員會進行定期稽核及獨立檢查，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本附註列報本集團對上述各項風險、風險衡量及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本管理等資料。

####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的貸款、貿易融資、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董事會已授權由本銀行之行政總裁任主席的授信委員會以執行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是獨立於其他業務，監管信貸政策的應用及實行及確保信貸評估及批核的質素。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制定了授予信貸的準則、信貸批核與監察的程序、貸款分類系統及減值的政策，並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來制定對大額信貸及減值的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指引已載於本集團的貸款手冊，並經由授信委員會定期檢閱及批核。貸款手冊內包括為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管處理、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及減值政策。

### 33.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 (i) 企業信貸風險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大型企業之風險主要集中在高評價客戶。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手法為信貸核准過程。本集團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就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定期而詳盡之信貸覆核系統。本集團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設立風險限額，不論風險是貸款風險或非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已釐定檢討程度，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及風險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及核准。

本集團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覆核及監控。有關的信貸政策乃旨在盡早發現需要特別注意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授信委員會定期監管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個別問題貸款及潛在問題貸款。

##### (ii) 零售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信貸政策及核准程序是因應零售銀行產品的特徵而制定：大量小額及相對地類似的交易。零售信貸風險的監管主要是基於就不同產品及客戶類別進行統計分析及組合覆核。本集團按個別組合的表現及市場常規，不斷覆核及修訂產品條款及客戶組合。

##### (iii)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對交易對手實施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

##### (iv)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及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及抵押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會盡可能與交易對手訂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以減低信貸風險。主要淨額結算協議規定，一旦出現違約事件，所有涉及交易對手的未完成交易均會終止，而一切結欠款項將按淨額結算。

下表列示受上述協議所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賬面金額：

	2016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之金融 資產淨額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 現金抵押	
<b>金融資產</b>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88,736	-	188,736	(188,736)	-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正公平價值	327,953	-	327,953	(225,891)	(7,237)	94,825
應收利息	5,670	(4,973)	697	-	-	697
	<b>522,359</b>	<b>(4,973)</b>	<b>517,386</b>	<b>(414,627)</b>	<b>(7,237)</b>	<b>95,522</b>

	2016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	
<b>金融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	1,914,512	-	1,914,512	(1,914,510)	-	2
客戶存款	23,373	-	23,373	(23,373)	-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負公平價值	481,132	-	481,132	(225,891)	(164,995)	90,246
應付利息	11,227	(4,973)	6,254	-	-	6,254
	<b>2,430,244</b>	<b>(4,973)</b>	<b>2,425,271</b>	<b>(2,163,774)</b>	<b>(164,995)</b>	<b>96,502</b>

### 33.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續)

	2015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在財務 狀況表內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之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 現金抵押	
<b>金融資產</b>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70,902	-	70,902	(70,902)	-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正公平價值	628,209	-	628,209	(328,584)	(84,886)	214,739
應收利息	85,452	(85,452)	-	-	-	-
	784,563	(85,452)	699,111	(399,486)	(84,886)	214,739

	2015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在財務 狀況表內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	
<b>金融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	74,258	-	74,258	(74,258)	-	-
客戶存款	138,402	-	138,402	(138,402)	-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負公平價值	797,400	-	797,400	(328,584)	(362,011)	106,805
應付利息	181,457	(85,452)	96,005	-	-	96,005
	1,191,517	(85,452)	1,106,065	(541,244)	(362,011)	202,810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信貸風險的集中源於一組交易對手受到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團體的整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的總體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組合分散覆蓋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並以經有關風險委員會核准的已釐定限額為限。

##### (1) 最高風險

在不計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該項最高風險概述如下：

	2016	2015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9,622,651</b>	4,742,13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6,237,703</b>	6,914,8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8,170,829</b>	9,640,759
買賣用途資產	<b>5,780,612</b>	1,986,212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292,953</b>	6,567,450
客戶貸款	<b>161,177,230</b>	150,083,028
貿易票據	<b>983,137</b>	3,852,718
銀行貸款	<b>1,913,710</b>	–
聯營公司貸款	–	11,66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b>55,050,258</b>	32,547,690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或然債務	<b>4,847,281</b>	1,207,27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承擔	<b>34,068,146</b>	27,833,302

### 33.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 (2) 貸款的信貸質素

銀行同業貸款只批授予信譽良好的銀行同業。聯營公司貸款亦是批授予本集團信譽良好的聯營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或減值的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2016	2015
客戶貸款總額		
— 非過期也非減值	157,556,593	148,589,148
— 過期但非減值	2,973,473	1,033,418
— 減值(附註14(c))	1,438,915	860,053
	<b>161,968,981</b>	150,482,619

其中：

客戶貸款總額		
— 1級：合格	159,542,592	148,721,200
— 2級：特別監察	987,474	901,366

本集團按照報告金管局所需採納的貸款分類制度劃分貸款。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	2015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 過期3個月或以下	2,680,613	997,900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26,111	20,614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266,749	14,904
	<b>2,973,473</b>	1,033,41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若非重新商定條款便過期或減值的客戶貸款達港幣19,941,000元(2015年：港幣24,494,000元)。此等貸款將保留在減值客戶貸款直至債務人將可滿足重組貸款之償還條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對交易對手實施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根據信貸政策，除非授信委員會核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投資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所評定的BBB級債務證券或等同項目。

於結算日，按照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其同等機構的評定而分析債務證券投資信貸質素如下。如證券本身本無評級，則採用發行人的評級。

	2016	2015
AAA	15,976,696	8,512,438
AA-至AA+	18,047,841	7,606,726
A-至A+	20,850,302	20,257,286
BBB至BBB+	2,659,028	1,441,594
低於BBB	831,352	685,736
	<b>58,365,219</b>	38,503,780
無評級	1,799,713	1,251,192
	<b>60,164,932</b>	39,754,972

於2016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務證券過期(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 33.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 (4)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而持有物業按揭、其他資產註冊抵押、現金存款及擔保等形式的抵押品。另外，一般不會就銀行同業貸款而持有抵押品，但作為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業務其中一環而持有的抵押除外。本集團亦就聯營公司貸款而持有商用物業作為抵押品。持作除貸款以外金融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是按有關工具本質而定。

就過期但非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2016	2015
就過期但非減值之金融資產而持有之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之公平價值	<b>6,744,940</b>	2,944,156

各金融資產按經濟類別區分的信貸集中風險分析於附註12至15內披露，而本集團資產按地區劃分的集中情況已披露於附註31中。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機構債項，以及為應付債項而使用的資金來源，主要視乎其業務組合、財務狀況表結構及其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債務現金組合而定。本集團為流動資金進行風險管理時，主要目標是要同時在正常和受壓的環境下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16年全年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為41.5%(2015年：36.4%)，遠超法定的25%最低要求。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有關比率是根據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職能和職責主要由不同的委員會和層級負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委員會、財資處、財務管理處、風險管理處、企業銀行處及零售銀行處。

### 33. 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處、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客戶存款是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零售銀行部及企業銀行部負責管理客戶存款，以及就向財資處提供貸款的資金需要提供意見。零售銀行部主管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了解任何有關客戶存款結餘的重要變動和吸納存款的策略。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的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的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另外，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大量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流動資金。

財資處遵照流動資金組合框架和債務證券投資框架來處理流動資金的問題。流動資金組合框架的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可應付到期債項，而且為資金組合提供適量的高質素流動資產，讓本集團可從容面對資金危機。

由於香港、中國和澳門三地彼此鄰近，本集團採用中央化的方式來管理本地和海外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海外附屬公司通過下一層的分行和次級分行來管理資金使用和應用的安排。財務管理處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提供綜合分析。

本集團在識別流動資金風險時，首先必須能夠在不同的現金預測時間內，準確預測淨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制定其對流動資金的承受能力(包括所持有的流動資產質素和組合、有關到期日或貨幣不匹配的情況、資金集中情況和壓力測試等)，為加強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推進一步。

### 33. 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考慮了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結構和複雜性後，本集團制定了關鍵的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從而監察和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流動資金指標來管理其流動資金情況，包括流動資金維持比率、中期資金比率、到期日錯配的目標水平和貸存比率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複閱這些流動資金指標是否符合目標水平，以作進一步的調整。

本集團通過保持一定的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可處理短期內流動資金的穩定情況。中期資金比率可清楚反映本集團的中期資金情況，而中期資金比率是指負債加股東權益對總資產的百分比，但不計及土地和建築物及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而合約到期日為1年以上。

本集團根據在正常和受壓環境下對不同時間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來找出潛在的資金錯配情況，並與流動資金的指標互相比較。此外，本集團會按照貨幣和實體來進一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讓高級管理要員檢閱。

本集團設計了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設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從資產和負債兩方面產生足夠的資金，從而應付在不利環境下的資金需求。這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有關壓力測試的假設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閱，以確保壓力測試的程序成效。本集團會針對個別的主要實體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以綜合的集團層面進一步分析當中的影響。

本集團制定了應變計劃，當中載有策略來應對流動資金的危機，以及在危急情況下填補現金流缺額的程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檢閱這項應變計劃，確保這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效運作。任何修訂需要得到董事會的進一步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的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應變資金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利息，按合約尚餘期限而支付的現金流量。所披露金額是以合約上未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有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按合約上利息支付日期而列報。永久後償票據之應付利息乃按合約上之應付利息至本銀行提早贖回日而列報。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2016						現金流出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b>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28,964	1,528,984	10,197	90,269	-	-	-	4,258,4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5,934	2,674,390	4,897,615	2,355,857	7,031,901	-	-	17,325,697
客戶存款	70,144,378	49,538,477	47,813,108	24,009,221	2,525,234	-	-	194,030,418
已發行存款證	-	6,210	4,831	2,122,169	1,128,301	230,118	-	3,491,629
後償負債	-	-	-	3,195,151	-	-	-	3,195,151
其他負債	-	1,684,984	912,324	431,088	102,559	-	577,558	3,708,513
	<b>73,139,276</b>	<b>55,433,045</b>	<b>53,638,075</b>	<b>32,203,755</b>	<b>10,787,995</b>	<b>230,118</b>	<b>577,558</b>	<b>226,009,822</b>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 或然負債	19,100,997	887,721	980,242	11,412,591	1,657,964	28,631	-	34,068,146
	<b>355,655</b>	<b>1,028,796</b>	<b>1,083,220</b>	<b>1,926,306</b>	<b>451,162</b>	<b>2,142</b>	<b>-</b>	<b>4,847,281</b>
	<b>19,456,652</b>	<b>1,916,517</b>	<b>2,063,462</b>	<b>13,338,897</b>	<b>2,109,126</b>	<b>30,773</b>	<b>-</b>	<b>38,915,427</b>
<b>衍生工具現金流量</b>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44,754	50,601	113,074	219,660	13,680	-	441,769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總流出	-	18,434,651	4,263,812	2,281,323	937,419	-	-	25,917,205
- 總流入	-	(18,160,063)	(3,920,673)	(2,799,252)	(1,259,161)	-	-	(26,139,149)
	<b>-</b>	<b>274,588</b>	<b>343,139</b>	<b>(517,929)</b>	<b>(321,742)</b>	<b>-</b>	<b>-</b>	<b>(221,944)</b>

### 33. 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2015							現金流出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b>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7,307	266,870	1,314	-	-	-	-	695,4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42,284	1,163,886	-	-	-	-	2,306,170
客戶存款	57,304,452	59,821,264	44,534,819	17,467,981	2,503,411	19,794	-	181,651,721
已發行存款證	-	905,065	1,337,818	3,171,470	2,938,280	533,120	-	8,885,753
後償負債	-	-	-	93,523	186,012	-	3,100,200	3,379,735
其他負債	-	1,084,840	331,869	239,986	99,239	-	409,299	2,165,233
	57,731,759	63,220,323	47,369,706	20,972,960	5,726,942	552,914	3,509,499	199,084,103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17,897,968	1,490,031	1,837,691	5,137,496	1,470,116	-	-	27,833,302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 或然負債	212,171	187,078	288,605	436,991	80,074	2,354	-	1,207,273
	18,110,139	1,677,109	2,126,296	5,574,487	1,550,190	2,354	-	29,040,575
<b>衍生工具現金流量</b>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93,327	186,399	258,886	417,234	37,147	-	992,993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出	-	4,124,277	3,765,543	6,389,743	607,118	-	-	14,886,681
—總流入	-	(4,303,211)	(4,070,287)	(7,759,111)	(768,788)	-	-	(16,901,397)
	-	(178,934)	(304,744)	(1,369,368)	(161,670)	-	-	(2,014,716)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詳列於附註26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利率、匯率持倉市價及股票與商品價格之變動，而引致本集團損益或儲備之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就所持倉盤或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定息票據及股票與衍生工具，承受市場風險。

董事會審閱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及交易授權之政策。本集團在考慮宏觀經濟和市場情況後，會根據風險胃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賦予控制及監管市場風險之職責，包括定期檢討風險及風險管理框架，例如既定限額及虧損限額。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並參考市況定期檢討，而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審閱。本銀行之政策為不得超過限額。中樑辦公室及市場風險管理組獲賦予即日監管之職責，以確保遵循政策及限額。

本集團以較保守之政策來管理買賣工具之組合，並通過抵銷交易或與市場對手方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未平倉交易以減低過高的市場風險。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是本集團交易活動不可或缺的一環，主要用以平定買賣倉盤或涵蓋客戶業務持倉。

本集團利用價位基點計算方法，監管及限制其承受的利率風險。價位基點是用來計算因一基點利率的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或工具組合現值變動的技術。此方法亦可用來快速評估一基點的利率變動所導致損益的影響。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借貸、接受存款及財資活動。銀行業務和交易活動均可面對利率風險，主要因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維持在經董事會批核的限額，其中包括利率差額限額、產品限制及價位基點限額等。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以下為利率敏感度用於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作風險管理用途，並只限於簡單情況。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利率轉變而出現的實際變動可能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有所差異。是項計算已計及對帶息金融工具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以上分析是按2015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2016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2015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上升10基點	20,535	20,397
下降10基點	(20,535)	(20,397)

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無息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結構性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 33. 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帶息資產及負債之預期下次利率重訂日。

	2016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622,651	5,048,413	-	-	-	4,574,23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37,703	6,237,703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0,829	5,654,181	2,496,379	-	-	20,269
買賣用途資產	5,780,612	2,160,186	858,747	403,964	-	2,357,715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92,953	68,213	1,115,841	1,092,258	16,641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64,613,809	139,446,379	12,115,832	9,436,494	237,363	3,377,741
貿易票據	983,137	851,226	131,911	-	-	-
銀行貸款	1,913,710	905,378	1,008,332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5,050,258	22,934,429	19,000,054	10,948,980	1,565,618	601,177
聯營公司貸款	-	-	-	-	-	-
其他資產	6,868,030	-	-	-	-	6,868,030
<b>總資產</b>	<b>261,533,692</b>	<b>183,306,108</b>	<b>36,727,096</b>	<b>21,881,696</b>	<b>1,819,622</b>	<b>17,799,170</b>
<b>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45,654	4,136,565	78,669	-	-	30,4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302,857	14,770,424	2,016,349	-	-	516,084
客戶存款	193,153,230	153,496,784	22,929,652	2,977,570	-	13,749,224
已發行存款證	3,843,176	1,783,701	849,558	1,009,917	200,000	-
買賣用途負債	2,485,215	-	-	-	-	2,485,215
其他負債	4,296,971	47,565	-	-	-	4,249,406
後償負債	3,146,519	-	3,146,519	-	-	-
<b>總負債</b>	<b>228,473,622</b>	<b>174,235,039</b>	<b>29,020,747</b>	<b>3,987,487</b>	<b>200,000</b>	<b>21,030,349</b>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長/(短)倉 淨額(名義金額)	-	5,692,331	(2,249,014)	(2,551,467)	(891,850)	-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33,060,070</b>	<b>14,763,400</b>	<b>5,457,335</b>	<b>15,342,742</b>	<b>727,772</b>	<b>(3,231,179)</b>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利率風險(續)

	合計	3個月內	2015			免息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42,130	3,219,765	-	-	-	1,522,36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14,867	6,434,544	480,323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40,759	9,350,088	-	-	-	290,671
買賣用途資產	1,986,212	58,301	383,638	373,039	285,129	886,105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67,450	136,670	660,476	5,041,314	728,990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52,080,211	129,183,150	9,776,535	10,797,983	320,089	2,002,454
貿易票據	3,852,718	1,004,969	2,847,749	-	-	-
銀行貸款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2,547,690	17,547,704	4,969,136	8,076,904	1,493,671	460,275
聯營公司貸款	11,661	11,661	-	-	-	-
其他資產	6,624,529	-	-	-	-	6,624,529
<b>總資產</b>	<b>224,968,227</b>	<b>166,946,852</b>	<b>19,117,857</b>	<b>24,289,240</b>	<b>2,827,879</b>	<b>11,786,399</b>
<b>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91,288	338,339	-	-	-	352,9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04,865	2,302,625	-	-	-	2,240
客戶存款	180,399,232	149,119,347	16,262,847	2,858,299	263	12,158,476
已發行存款證	8,650,384	4,011,993	3,128,521	1,009,870	500,000	-
買賣用途負債	893,269	-	-	-	-	893,269
其他負債	3,116,852	52,735	-	-	-	3,064,117
後償負債	3,236,237	-	-	3,236,237	-	-
<b>總負債</b>	<b>199,292,127</b>	<b>155,825,039</b>	<b>19,391,368</b>	<b>7,104,406</b>	<b>500,263</b>	<b>16,471,051</b>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長/(短)倉						
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25,676,100</b>	<b>11,121,813</b>	<b>(273,511)</b>	<b>17,184,834</b>	<b>2,327,616</b>	<b>(4,684,652)</b>

### 33. 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年度最後1個月之實際利率：

	2016	2015
	%	%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1.86</b>	1.39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b>2.90</b>	2.92
債務證券	<b>1.69</b>	1.68
	<b>2.52</b>	2.54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b>0.99</b>	0.40
客戶存款	<b>0.96</b>	1.02
已發行存款證	<b>2.09</b>	1.22
後償負債	<b>5.89</b>	5.89
	<b>1.06</b>	1.09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分行、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投資；及
- 後償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i) 貨幣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6			2015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59,610	45,802	124,738	48,567	24,876	94,511
現貨負債	(53,561)	(45,547)	(126,604)	(42,362)	(27,177)	(95,923)
遠期買入	54,056	38,122	104,642	19,827	10,867	37,820
遠期賣出	(54,772)	(39,858)	(98,830)	(23,518)	(6,284)	(31,614)
期權倉盤淨額	(4,177)	1,133	(3,055)	(1,956)	(2,324)	(4,273)
長/(短)盤淨額	1,156	(348)	891	558	(42)	521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6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2,656	6,025	1,676	10,357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5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1,424	2,204	498	4,126

##### (iii) 股票風險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所承受的股票風險，主要來自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項下列賬的長期股票投資(見附註15)。持作買賣用途的股票於「買賣用途資產」項下列賬(見附註12)。該等投資須符合買賣限額、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及其他市場風險制度。

####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架構在企業及部門層面上控制風險。相關管理原理乃建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貫所持之誠信及風險意識。

此架構包括連同監控措施之管治政策，保證所有營運單位完全遵從。該等措施由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之營運管理委員會指導、監控及問責。該等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妥善運作，並識別出可予改進的地方。

另外，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定期檢討，量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確保以高水平誠信管理此架構。

### 33. 風險管理(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及能達到法定的資本比率之要求。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金管局的規定外，還要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大槓桿比率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至於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所持最低資本要求金額，則按巴塞爾資本協定2要求及金管局所定的規例而計算。

本銀行按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來分配資本。附屬公司若受海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便必須遵守這些監管機構的規則維持最低的資本水平。本銀行及金管局所指定的某些金融附屬公司，亦要符合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制定的資本要求。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及個別受到監管的附屬公司均已遵守一切外界所定的資本要求，也遠超金管局的最低規定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按包括本銀行及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指定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也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 (f)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部分銀行及客戶簽訂回購協議，藉此出售賬面值為港幣2,081,823,000元(2015年：港幣222,914,000元)的債券，並須依照同步協議(「回購協議」)按協定的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債務證券賬面值按性質劃分如下：

	2016	20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31,737	106,948
買賣用途資產	1,450,086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966
	<b>2,081,823</b>	<b>222,914</b>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風險管理(續)

#### (f) 金融資產之轉讓(續)

本集團按回購協議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1,937,885,000元(2015年：港幣212,660,000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報告為「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客戶存款」之項目。詳情如下：

	2016	2015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14,512	74,258
客戶存款	23,373	138,402
	<b>1,937,885</b>	<b>212,660</b>

基於回購協議之規定，在所包括之期間內並無向交易對手轉讓有關債券之法定所有權。然而，本集團不可在所包括的期間出售或抵押以上債券，但除非協議雙方彼此同意該等安排，則作別論。因此，該等債券並無在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有關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一般而言，交易對手只會在有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時才申索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涉及之轉讓之金融資產結餘中，並無於財務報表悉數終止確認。

### 34.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計劃

	2016	2015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5(g))	85,384	76,607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1個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豁免ORSO計劃(「ORSO計劃」)，以及2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ORSO計劃已於2004年8月1日凍結。此後，僱員及僱主之供款將轉而撥入強積金計劃。此外，於2001年1月3日，本集團按澳門當地守則，以不同之供款率為該處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成本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該等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倘強積金計劃僱員離職而不能獲得全數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其剩下的結餘將撥歸本集團。

### 34. 僱員福利(續)

#### (b) 股份獎勵福利

##### (i) 認股權計劃

年內，本集團的最終控權方華僑銀行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990,363份購股權(2015年：無)，以根據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收購華僑銀行的普通股。當中包括向本集團董事授出的595,906份(2015年：無)購股權。2001年計劃已於2001年推行，其後由2011年再延長10年至2021年。本集團高管人員將經理及以上級別的人員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評定為合資格參與這項計劃。華僑銀行將於計劃參與人行使購股權時，向他們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有關批授的收購價相當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華僑銀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最後成交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是按照二項估值模型釐定。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值載列如下：

	2016	2015
收購價(新加坡元)	8.81	—
由授出日期至承授日期的平均股價(新加坡元)	8.95	—
根據截至承授日期最後250天歷史波幅計算的預算波幅(%)	20.08	—
根據於承授日期新加坡政府證券的債券收益率 計算的無風險率(%)	1.83	—
預算股息率(%)	4.02	—
行使倍數(倍)	1.78	—
購股權年期(年)	10	—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僱員福利(續)

####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 (i) 認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如下：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份數	2016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第1批	<b>326,819</b>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第2批	<b>326,819</b>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第3批	<b>336,725</b>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b>990,363</b>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份數	2015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第1批	–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第2批	–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第3批	–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購股權份數和公平價值的變動如下：

	2016		2015	
	購股權份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份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新增 已授出及承授	<b>137,371</b> <b>979,707</b>	– <b>0.8952</b>	–	–
於12月31日	<b>1,117,078</b>	<b>0.8952</b>	–	–

於2016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9年(2015年：無)。本銀行董事持有合共595,906份(2015年：無)的未行使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註2(s)中。

## 34. 僱員福利(續)

###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 (ii) 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

華僑銀行已於2003年推行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是一項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擴展至本集團高管人員的酌情激勵和留聘獎勵計劃。在已授出的普通股中，有50%已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遞延股份計劃向合資格的高管人員授出合共516,845股華僑銀行的普通股(包括向本集團董事授出185,457股華僑銀行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價值為4,465,541新加坡元(2015年：無)。此外，已於宣派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如有)後調整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註2(s)中。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買賣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及分類為可供銷售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按下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的計量」中定義的公平價值等級，按照經常性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當中反映了計算時所運用的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

- 第1等級： 參考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 運用除屬於第1等級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源自價格)。這個等級涵蓋使用以下估值方式的工具：同類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數據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資料。
- 第3等級： 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這個等級涵蓋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數據為估值模式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觀察的數據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等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釐定公平價值。至於所有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模式來確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及根據「無套利」原理的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以及業界就單純衍生工具所採用的標準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模式的目標是確定公平價值，以反映金融工具在結算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由市場參與者在公平交易基礎上決定的價格。

估值模式大多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因此，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性甚高。不過，部分金融工具是基於一個或以上的重要但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計值。由此得出的公平價值較屬主觀判斷。「不可觀察」一詞並非意指絕無市場資料可取用，而是市場存在很少或當前不存在資料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以及交易屬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不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交易並非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以及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如果取得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數據，可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或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不確定因素。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數據取得與否，視乎產品及市場而定，並易受金融市場的特定事件及一般情況的影響而出現變化。

至於較為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以採用專有估值模式的經紀定價服務作為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該等估值模式一般開發自業界已確認的估值模式，而當中的部分或全部數據不可從市場觀察得到。

公平價值受制於控制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公平價值經由獨立於承受風險者的職能機構釐定或驗證。為此，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落在中檯辦公室。中檯辦公室確立規管估值的程序，並負責確保這些程序符合一切相關會計準則。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按公平價值等級及金融工具之分類方法分析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6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資產</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所持存款證	-	815,996	-	815,996
— 其他債務證券	-	-	-	-
	-	815,996	-	815,996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697,613	-	-	697,613
— 所持存款證	-	154,766	-	154,766
— 其他債務證券	2,570,519	-	-	2,570,519
— 股票	2,333	-	-	2,333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	2,355,381	-	2,355,381
	3,270,465	2,510,147	-	5,780,612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	-	-	-
— 所持存款證	-	-	-	-
— 其他債務證券	2,240,724	52,229	-	2,292,953
	2,240,724	52,229	-	2,292,95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	62,838	-	62,83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13,849,430	2,885,598	-	16,735,028
— 所持存款證	-	15,560,739	-	15,560,739
— 其他債務證券	19,086,040	3,067,274	-	22,153,314
— 股票	138,122	36,666	426,389	601,177
	33,073,592	21,550,277	426,389	55,050,258
	38,584,781	24,991,487	426,389	64,002,657
<b>負債</b>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	2,485,215	-	2,485,215
其他賬項及撥備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	141	-	141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已發行存款證	-	549,558	-	549,558
後償負債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後償負債	-	3,146,519	-	3,146,519
	-	6,181,433	-	6,181,433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5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資產</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所持存款證	–	3,443,465	–	3,443,465
— 其他債務證券	–	3,174,767	–	3,174,767
	–	6,618,232	–	6,618,232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746,075	–	–	746,075
— 其他債務證券	337,188	16,844	–	354,032
— 股票	1,848	–	–	1,848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	884,257	–	884,257
	1,085,111	901,101	–	1,986,212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162,797	–	–	162,797
— 所持存款證	118,913	–	–	118,913
— 其他債務證券	6,225,299	60,441	–	6,285,740
	6,507,009	60,441	–	6,567,45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	28,334	–	28,3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4,908,168	484,573	–	5,392,741
— 所持存款證	568,768	11,377,899	–	11,946,667
— 其他債務證券	12,673,624	2,074,383	–	14,748,007
— 股票	138,171	34,995	287,109	460,275
	18,288,731	13,971,850	287,109	32,547,690
	25,880,851	21,579,958	287,109	47,747,918
<b>負債</b>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	893,269	–	893,269
其他賬項及撥備				
— 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已發出存款證	–	–	–	–
後償負債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後償負債	–	3,236,237	–	3,236,237
	–	4,129,506	–	4,129,506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或轉入或轉自第3等級(2015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

下表列示在公平價值第3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之對賬表：

		2016		
	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 股票		合計
<b>資產</b>				
1月1日結餘	—	<b>287,108</b>		<b>287,108</b>
銷售	—	—		—
結算	—	—		—
轉讓	—	—		—
其他	—	—		—
在損益表確認之已實現淨收益	—	—		—
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b>139,281</b>		<b>139,281</b>
12月31日結餘	—	<b>426,389</b>		<b>426,389</b>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	<b>139,281</b>		<b>139,281</b>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損益表中之 年度損益總額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續)

	2015		合計
	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 股票	
<b>資產</b>			
1月1日結餘	—	168,146	168,146
銷售	—	—	—
結算	—	—	—
其他	—	—	—
在損益表確認之已實現淨收益	—	—	—
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118,962	118,962
<b>12月31日結餘</b>	<b>—</b>	<b>287,108</b>	<b>287,108</b>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	118,962	118,962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損益表中之 年度損益總額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 (ii) 因重要但不可觀察的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之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用的估值模式，其中所包含的假設並非依據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市場資料。下表列示在第3等級的公平價值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第3等級的敏感度分析是按照單向市場動向的假設進行，而沒有考慮撇銷對沖。

	2016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42,639	(42,639)
	-	-	42,639	(42,639)
	2015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28,711	(28,711)
	-	-	28,711	(28,711)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分別不大，但當中不包括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金額、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披露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6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3,293,618	3,335,008	–	3,335,008	–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5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8,650,384	8,698,279	–	8,698,279	–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及重要假設，以釐定沒有在上述呈列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結算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及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將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價格／盈利比率調整，以反映發行商所處的特殊狀況。

### 36. 銀行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16	2015 (重報)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7,493	968,11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85,910	5,105,7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51,174	9,640,759
買賣用途資產	1,665,773	2,008,197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92,953	6,567,45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87,034,032	98,114,4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396,306	21,878,07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4,070,809	29,986,749
附屬公司投資	8,287,427	2,720,571
聯營公司投資	182,000	193,661
有形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7,188	3,430,716
商譽	847,422	847,422
<b>總資產</b>	<b>181,958,487</b>	<b>181,461,936</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11,717	690,7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08,013	2,304,865
客戶存款	130,708,755	136,473,229
已發行存款證	3,293,618	8,650,385
買賣用途負債	514,438	877,225
應付本期稅項	97,068	127,349
遞延稅項負債	67,325	70,761
其他賬項及準備	1,336,369	1,545,5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97,060	8,469,516
後償負債	3,146,519	3,236,237
<b>總負債</b>	<b>155,580,882</b>	<b>162,445,779</b>
股本	7,307,606	1,740,750
儲備	19,069,999	17,275,407
<b>股東權益總額</b>	<b>26,377,605</b>	<b>19,016,157</b>
<b>總股東權益及負債</b>	<b>181,958,487</b>	<b>181,461,936</b>

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藍宇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最終控權方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銀行的最終控權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華僑銀行。

### 38.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8日進行重組，收購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曾為本集團最終控權方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日，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合併，並易名為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銀行已按每股港幣125元發行44,534,848股新普通股，收購總代價為港幣5,566,856,000元。有關代價和已收購股本權益之間的差額已反映於儲備權益中。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收購日金額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056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588,25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5,531
買賣用途資產	3,568,83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2,233,63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689,951
有形固定資產	133,028
遞延稅項資產	62,985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09,6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60,929)
客戶存款	(24,575,552)
買賣用途負債	(1,009,974)
應付本期稅項	(19,14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313,164)
匯兌差額	(3,000)
可辨別的資產和負債淨額	5,566,856
按每股港幣125元發行44,534,848股股份	5,566,856
有關代價和已收購資產之間的差額	-

為了與本集團在收購日的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對有形固定資產、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作出調整。在已收購的有形固定資產中，投資物業在被收購方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減值列賬。為了配合本集團載於附註2(k)有關按照公平價值確認投資物業的主要會計政策，已分別對有形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港幣63,312,140元及港幣94,969,000元的盈餘調整。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華僑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據此，本集團可就截至2016年7月18日原為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信貸融資額或墊款出現的任何違約向華僑銀行申領報銷。所有報銷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而有關違約日期必須在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兩年期間結束前，但重組貸款的有關違約則可在兩年期後發生。

### 39. 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在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修訂及新增準則，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獲採納。這些修訂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至今，本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已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並未完成評估，可能會適時發現進一步的影響，並於釐定是否在生效日期前採用任何新規定、採取哪一種過渡方法及根據新準則是否獲准採取其他方法時考慮這些影響。

### 39. 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目前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計算及對沖會計引入新準則。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取消確認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的規定，而並無作出實質變動。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類金融資產的主要分類類別：(1)攤銷成本；(2)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及(3)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詳情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按照相關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相關資產的訂約現金流性質來釐定。如果債務工具獲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際利率、減值和出售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
- 不論相關實體採用哪一種業務模型，股票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除非相關股票並非持作買賣，而且相關實體不可撤回地將相關股票指派為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如果某項股票獲指派為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只會在損益中確認該項投票的股息收入。該項股票的收益、虧損和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不會收回。

根據先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相關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屬於股票投資。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可能會將此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派為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收回)。本集團尚未決定會否不可撤回地將這些投資指派為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上述兩種分類將導致會計政策有變，因為目前的會計政策規定，當相關損益根據本集團載於附註2(f)的政策收回至損益時，應將出售或減值前的可供銷售股票投資確認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價值變動。這項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但會對已報告的表現金額(例如損益)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要求，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不變，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而且應佔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價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這項新規定可能會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其造成影響。

### 39. 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下的新減值模式，以「預算信貸虧損」的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算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無須出現虧損事件。反而，相關實體必須按照12個月的預算信貸虧損或終身的預算信貸虧損來確認和計量預算的信貸虧損，並視乎資產、事實和情況而定。新的減值模式可能會提前確認本集團貸款和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但必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才可釐定影響範圍。

##### (c)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不會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下對計量和確認無效項目的要求，卻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提供更高的靈活性。本集團初步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現有的對沖關係將符合持續對沖的資格，因此預計其對沖關係的會計法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分別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前者涵蓋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後者則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發現以下範疇可能會受到影響：

#####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已於附註2(h)中披露。目前，已隨着時間確認因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在合約中取得對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會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認為在以下三種情況下，對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被視為是隨着時間而轉讓：

- (a) 當客戶在相關實體履行服務時，同時獲取和使用其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相關實體履行服務時建立或提高了客戶對該項資產(例如在建工程)的控制權；
- (c) 當相關實體履行服務時並無建立一項對其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相關實體對至今已完成的服務具有可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當合約條款和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項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實體會於單一時間點，即有關控制權獲通過時，確認出售該項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和獎勵轉讓只是在釐定何時出現控制權轉讓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由於目前由風險和獎勵法改變為按個別合約審視對控制權的轉讓法，當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收益確認的時間點可能會早於或遲於目前會計政策所規定者。不過，本集團必須再作分析，才可釐定這項會計政策變動會否對任何指定的財政報告期已報告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l)中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財務租賃及經營租賃，視乎租賃分類而定，會按租賃安排另外列賬。本集團分別以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根據租賃將權利和義務的列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不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時，承租人將不會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而，在實際權宜情況下，承租人將按照對現行融資租賃採用的類似會計法將所有租賃列賬，即於租賃開始之日，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去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這項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在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上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會按照現行政策以有系統的方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在經營租賃之下產生的租金開支。在實際權宜情況下，承租人可選擇不會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這個會計模型，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以有系統的方法在租賃期內繼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會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法。應用新會計模型後，預計會同時增加資產和負債，並對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的時間造成影響。誠如附註28(c)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物業和其他資產產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港幣277,799元及港幣6,143元，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後一至五年內或五年後支付。因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可能需要將這些金額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本集團有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經營租賃承諾產生的新資產和負債金額，並計及實際權宜方法是否適用，以及就目前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正考慮會否在2019年1月1日生效日期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過，只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才可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不大可能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40.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佈。

### 41.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調整至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

#### (i) 資本比率

	2016	2015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權1級資本比率	<b>16.0%</b>	13.6%
於12月31日之1級資本比率	<b>16.0%</b>	13.6%
於12月31日之總資本比率	<b>19.0%</b>	17.2%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b>0.625%</b>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b>0.357%</b>	—
普通股權1級資本	<b>26,691,289</b>	19,152,632
1級資本	<b>26,691,289</b>	19,152,632
總資本	<b>31,710,055</b>	24,205,260
風險加權資產	<b>166,751,008</b>	140,828,970

「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33(e)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

資本比率乃按金管局指定綜合基礎計算，包括本銀行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以符合法規要求，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

鑑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則以「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採用「基本(信貸風險)計算法」。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8日(「集團重組日」)進行重組，按總代價港幣5,566,856,000元收購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被收購方」)的全部股權。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曾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代價已由本銀行按每股港幣125元發行44,534,848股新普通股而悉數支付。同日，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合併，當時易名為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由於本銀行、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交易前後均受到華僑銀行的共同控制，而有關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有關交易被視為是受到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應用賬面值會計法就重組列賬，並於儲備權益中反映代價和已收購股本權益之間的差額。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已於收購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賬面價值確認。交易中被收購方的賬面價值已遵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於按「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38中。綜合財務報表與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根據同一基準編備或呈報的。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 (i) 資本比率(續)

就計算本集團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待清盤	-	-	-	-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10	10	10	10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3,950	3,917	3,943	3,931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	1	1	1	1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	6,386	6,363	6,515	6,451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16,552	16,488	16,490	16,426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10	10	10	10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3,660	3,640	3,640	3,603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66,336	53,111	51,514	38,937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36,715	27,070	27,675	19,509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412,405	290,660	390,622	282,06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之詳細披露將於2017年4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http://www.ocbcwhhk.com))之「監管披露」予以披露。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ii)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2016	2015
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b>41.5%</b>	36.4%

2016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分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比率是根據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編制。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16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香港	107,461,895	411,524	379,493	152,283	120,854
澳門	19,127,551	10,170	9,538	3,471	9,678
中國內地	32,964,494	1,010,789	573,075	64,392	426,495
其他	2,415,040	6,432	10,609	82	14,526
	<b>161,968,980</b>	<b>1,438,915</b>	<b>972,715</b>	<b>220,228</b>	<b>571,553</b>

	2015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香港	113,211,251	236,693	172,820	103,800	118,579
澳門	20,436,783	25,069	27,206	22,753	11,849
中國內地	15,639,788	590,642	568,770	50,234	86,311
其他	1,194,797	7,649	3,369	254	5,811
	<b>150,482,619</b>	<b>860,053</b>	<b>772,165</b>	<b>177,041</b>	<b>222,550</b>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2016					
	客戶貸款 總額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年內減值 準備於 損益表內 提撥/(回撥)	年內減值 準備撇除
物業投資	19,218,597	38,506	9,241	14,247	18,48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5,594,945	28,660	1,034	32,363	(17,142)	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6,300,818	667,646	88,857	466,089	88,509	76,098
— 澳門	20,015,228	9,571	3,558	8,299	6,538	25,640
	2015					
	客戶貸款 總額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年內減值 準備於 損益表內 提撥	年內減值 準備撇除
物業投資	20,360,131	-	-	14,326	91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4,473,856	9,125	-	33,109	1,945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22,565,148	630,047	70,921	120,798	58,540	148,440
— 澳門	21,246,727	26,944	22,753	11,162	4,163	4,066

##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16		2015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130,773	0.08	422,153	0.28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273,834	0.17	140,996	0.09
– 1年以上	568,106	0.35	209,016	0.14
	<b>972,713</b>	<b>0.60</b>	772,165	0.51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848,686		685,113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124,027		87,052	
	<b>972,713</b>		772,165	
過期貸款之抵押品現值	<b>1,602,329</b>		1,383,231	
過期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b>188,806</b>		132,493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車輛。

特定還款日期貸款本金或利息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將分類為過期貸款。當分期付款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時，以固定分期償還之貸款亦視作過期貸款。如果即時還款通知書已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卻未能據此即時償還，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之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之時間比貸款過期之時間更長，即時償還之貸款會當作過期。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續)

####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續)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者無法依照原還款時間表償還而經重組或重新商議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並非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扣除了其後過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後入賬，現分析如下：

	2016		2015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440,652	0.27	15,097	0.0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 (ii) 其他過期資產

	2016	2015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貿易票據：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	—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	—
— 1年以上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務證券過期。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包括在「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分析，包括按與金管局協議基準的本銀行及部分附屬公司之風險。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6		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i)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7,948	786	8,734
(ii)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657	938	4,595
(iii) 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內註冊成立之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	23,966	1,898	25,864
(iv) 並無於上述第(i)項報告之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272	100	372
(v) 並無於上述第(ii)項報告之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784	–	784
(vi) 貸予定居於國外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外註冊成立之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3,387	164	3,551
(vii)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集團認定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5,053	22	5,075
合計	45,067	3,908	48,975
已提撥準備後之資產總值	241,611		
以佔資產總百分比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以內之風險	18.65%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5		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i)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471	269	8,740
(ii)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241	240	2,481
(iii) 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內註冊成立之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	16,028	4,019	20,047
(iv) 並無於上述第(i)項報告之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475	139	614
(v) 並無於上述第(ii)項報告之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1,563	–	1,563
(vi) 貸予定居於國外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外註冊成立之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4,282	110	4,392
(vii)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集團認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5,114	–	5,114
合計	38,174	4,777	42,951
已提撥準備後之資產總值	203,594		
以佔資產總百分比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以內之風險	18.75%		

## (f)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種類劃分的國際債權分析如下：

	2016				合計
	銀行同業	政府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4,220	4,708	7,962	106,209	123,099
— 澳門	193	3,505	70	19,516	23,284
— 新加坡	8,054	81	444	308	8,887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 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26,415	7,858	6,999	32,863	74,135
	<b>38,882</b>	<b>16,152</b>	<b>15,475</b>	<b>158,896</b>	<b>229,405</b>
	2015				合計
	銀行同業	政府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5,693	4,340	5,127	114,565	129,725
— 澳門	454	1,083	49	20,601	22,187
— 新加坡	9,994	84	38	547	10,66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 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15,700	2,986	752	22,298	41,736
	<b>31,841</b>	<b>8,493</b>	<b>5,966</b>	<b>158,011</b>	<b>204,311</b>

上述分析以計及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影響後之淨額披露。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 (i) 資本要求

計算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以作監管呈報時，本集團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但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按基本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本集團使用以下信用評級機構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的資本充足要求：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以下資本要求是將本集團按有關計算方法得出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後定出。該資本要求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監管資本。

(1) 於結算日，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各類風險資本要求分析如下：

	2016	2015
風險類別：		
— 官方實體	—	1,076
— 公營機構	<b>62,836</b>	65,223
— 銀行同業	<b>841,259</b>	1,040,106
— 證券商	<b>102</b>	7,281
— 企業	<b>3,285,707</b>	3,674,634
— 現金項目	<b>1,882</b>	1,973
— 監管零售	<b>912,460</b>	935,320
— 住宅按揭貸款	<b>1,485,416</b>	1,399,801
—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b>510,725</b>	482,837
— 過期風險	<b>22,875</b>	8,92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b>7,123,262</b>	7,617,176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b>23,939</b>	26,820
—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b>1,394</b>	1,338
—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b>11,006</b>	9,781
— 已存放的遠期存款	<b>8,000</b>	—
— 其他承擔	<b>32,832</b>	53,677
— 匯率合約	<b>21,653</b>	71,534
— 利率合約	<b>7,684</b>	12,099
— 股份合約	—	3,255
— 違約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	<b>139</b>	1,05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b>106,647</b>	179,558
	<b>7,229,909</b>	7,796,734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 資本要求(續)

(2) 於結算日，按基本計算法計算的各類風險資本要求分析如下：

	2016	2015
風險類別：		
— 官方實體	211,774	37,046
— 公營機構	—	—
— 銀行同業	247,785	47,465
— 現金項目	—	1
— 住宅按揭貸款	912,987	877,583
— 其他風險	2,735,333	1,451,20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4,107,879	2,413,298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81,068	11,179
—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6,933	870
—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31,693	1,791
— 其他承擔	45,269	22,201
— 匯率合約	51,762	3,888
— 利率合約	8,307	—
— 股份合約	1,595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9	—
— 違約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	4,050	1,13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330,716	41,064
	4,438,595	2,454,362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 (ii) 信貸風險

上述信用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用於下列各類信貸風險。本集團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定程序，將有關評級與本銀行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作出配對。

於結算日，按風險類別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分析如下：

	2016							
	風險總額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實施後之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數額	認可 抵押品 所涵蓋 之風險 總額	認可擔保 或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所涵蓋 之風險 總額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12,956,028	13,220,593	-	-	-	-	-	-
—公營機構	1,408,257	2,272,306	1,814,835	422,488	362,967	785,455	-	144,211
—多邊發展銀行	431,444	431,444	-	-	-	-	-	-
—銀行同業	31,036,248	31,261,198	319,150	10,356,166	159,575	10,515,741	-	-
—證券商	1,184,212	-	2,551	-	1,276	1,276	1,181,661	-
—企業	48,251,580	9,947,256	35,738,072	5,333,264	35,738,073	41,071,337	1,356,189	1,210,063
—現金項目	738,843	-	738,843	-	23,525	23,525	-	-
—監管零售	15,706,813	-	15,207,665	-	11,405,749	11,405,749	244,898	254,250
—住宅按揭貸款	49,470,508	29,856	47,297,644	29,856	18,537,841	18,567,697	119,772	2,023,236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6,810,683	134,986	5,896,281	134,986	6,249,069	6,384,055	779,416	-
—過期風險	270,584	40,344	230,240	6,393	279,546	285,939	130,959	40,344
	168,265,200	57,337,983	107,245,281	16,283,153	72,757,621	89,040,774	3,812,895	3,672,104
資產負債表外：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 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470,059	500,158	884,952	100,032	864,609	964,641	84,949	15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844,667	592,526	192,011	177,358	189,351	366,709	60,130	-
—違約風險—證券融資交易	104,248	4,417	-	1,734	-	1,734	99,831	-
	2,418,974	1,097,101	1,076,963	279,124	1,053,960	1,333,084	244,910	158
	170,684,174	58,435,084	108,322,244	16,562,277	73,811,581	90,373,858	4,057,805	3,672,262
從資本基礎扣減後之風險	-	-	-	-	-	-	-	-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 信貸風險(續)

	2015							
	風險總額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實施後之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數額	認可 抵押品 所涵蓋 之風險 總額	認可擔保 或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所涵蓋 之風險 總額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資產負債表內：								
— 官方實體	4,419,886	4,588,028	—	13,456	—	13,456	—	—
— 公營機構	613,881	1,779,658	2,139,239	387,442	427,848	815,290	—	23,334
— 多邊發展銀行	28,686	28,686	—	—	—	—	—	—
— 銀行同業	34,846,491	36,024,130	273,837	12,862,297	139,022	13,001,319	—	—
— 證券商	1,771,044	—	182,025	—	91,013	91,013	1,589,020	—
— 企業	56,505,073	10,718,673	39,467,522	6,465,403	39,467,522	45,932,925	4,072,357	2,246,520
— 現金項目	713,041	—	713,041	—	24,668	24,668	—	—
— 監管零售	16,147,110	—	15,588,663	—	11,691,498	11,691,498	241,806	316,642
— 住宅按揭貸款	46,659,213	—	44,196,784	—	17,497,506	17,497,506	100,956	2,361,472
—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6,251,293	135,058	5,554,014	135,058	5,900,409	6,035,467	562,221	—
— 過期風險	109,758	25,792	83,966	2,816	108,744	111,560	33,741	25,792
	168,065,476	53,300,025	108,199,091	19,866,472	75,348,230	95,214,702	6,600,101	4,973,760
資產負債表外：								
—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 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252,296	39,018	1,139,264	22,261	1,122,933	1,145,194	74,014	—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789,458	839,142	780,941	310,226	775,874	1,086,100	169,375	—
— 違約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	234,645	17,617	4,367	8,809	4,367	13,176	212,661	—
	3,276,399	895,777	1,924,572	341,296	1,903,174	2,244,470	456,050	—
	171,341,875	54,195,802	110,123,663	20,207,768	77,251,404	97,459,172	7,056,151	4,973,760
從資本基礎扣減後之風險	—	—	—	—	—	—	—	—

以上風險是指已扣除個別減值準備的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 (iii) 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除外)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在進行以上業務交易前預定所有信貸限額，並按照本集團的風險處理方法準確控制、監察及呈報信貸及結算風險。信貸風險以賬面或市值計算，視乎所涉及產品而定。上述信貸風險計算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或交易中的參照實體。

針對衍生工具的有擔保抵押品的政策，是以本集團的貸款手冊作指引，用以確保為充分了解按司法權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種類分類的淨額計算及抵押的成效而進行的盡職調查獲得全面評估，以及確保所採用的盡職調查達到高標準，且貫徹應用。

根據本集團目前在衍生工具合約之下對抵押品的責任，本集團按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狀況，估計即使本銀行的信用評級調低一或兩級，亦毋須提供額外的抵押品(2015年：無)。

錯向風險是嚴重的集中性風險。當訂約方的違約可能性和相關交易的市值之間關連性高，便會出現錯向風險。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程序來監察和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前臺辦事處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取得事先批准。

#### (1) 按交易對手分類之風險主要類別分析

	2016		2015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回購 形式交易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回購 形式交易
名義金額：				
— 銀行同業	48,960,430	78,041	55,996,737	80,079
— 企業	8,719,690	26,207	27,090,006	154,567
— 其他	848,423	—	1,320,399	—
	<b>58,528,543</b>	<b>104,248</b>	84,407,142	234,646
信貸等值金額或 扣除認可之抵押品後 之信貸風險淨額：				
— 銀行同業	592,526	1,583	835,505	5,821
— 企業	181,371	2,834	727,047	16,164
— 其他	10,640	—	57,531	—
	<b>784,537</b>	<b>4,417</b>	1,620,083	21,985
風險加權金額：				
— 銀行同業	177,358	317	308,407	2,910
— 企業	181,371	1,417	725,228	10,266
— 其他	7,980	—	52,465	—
	<b>366,709</b>	<b>1,734</b>	1,086,100	13,176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續)

(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分析

	2016		2015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回購 形式交易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回購 形式交易
非回購形式交易之 公平價值正數總值	<b>349,327</b>	–	836,044	–
扣減前所持認可之抵押品：				
– 銀行同業存款	<b>83,083</b>	<b>23,373</b>	407,408	212,660
– 債務證券	–	<b>77,552</b>	–	–
– 股票證券	<b>41</b>	–	14,141	–
– 其他	<b>364,754</b>	–	788,580	–
	<b>447,878</b>	<b>100,925</b>	1,210,129	212,660
信貸等值金額或扣除 所持認可之抵押品後之 信貸風險淨額	<b>784,537</b>	<b>4,417</b>	1,620,083	21,985
風險加權金額	<b>366,709</b>	<b>1,734</b>	1,086,100	13,176

(3)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來管理信貸組合。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 (iv)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只在享有法律權利採用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才會付諸實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定義為依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納入減低資本充足信貸風險措施的計算。儘管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容許利用多邊淨額結算協議，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此舉卻非是有效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政策是必須至少每年檢討及重估所有企業及機構貸款。如有實質抵押的貸款過期90天以上，有關的抵押品必須最少每3個月重估。

至於過期90天以上的住宅按揭，則須至少每3個月重估按揭物業。

本集團所取得的認可抵押品主要類別，均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0條所載述，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黃金、在主要指數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各樣認可債務證券。

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8條及第99條所述，部分擔保及信貸用途衍生工具合約會因實施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予以確認。擔保主要來自官方實體、企業及銀行。企業擔保必須具備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惠譽國際與日本格付投資情報有限公司所給與A-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由穆迪投資者服務所給與A3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才可獲確認為信貸風險減緩項目。

本集團所採用的減低信貸風險(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措施中不存在重大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 (v) 中央交易對手

於結算日，對中央交易對手風險額度的資本規定如下：

	2016	2015
中央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b>30,864</b>	–

#### (vi) 信貸估值調整

於結算日，根據標準現金增值法對信貸估值調整的風險額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	2015
信貸估值調整的資本開支	<b>44,494</b>	26,621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vii) 資產證券化**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及基本計算法計算，並無資產證券化風險。

**(vii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2016	2015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 利率風險(包括期權)	257,003	217,302
— 股票風險(包括期權)	1,078	826
— 外匯風險(包括黃金及期權)	674,363	287,800
	<b>932,444</b>	<b>505,928</b>

**(ix)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2016	2015
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b>846,617</b>	<b>643,493</b>

**(x) 銀行賬內的股票風險**

計劃持續持有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票投資，會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項下列賬。可供銷售證券按「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2(f)(ii)及(iii)所述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財務報表列報。這類別包括本集團所作的策略投資，而該等策略投資必須通過額外內部程序及批准，以確保能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所有有關的監管及法律限制。

	2016	2015
銷售及平倉所得累計已實現收益	—	—
未實現收益：		
— 在儲備中確認但未計入損益表	502,659	361,757
— 於附加資本扣除	—	—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 (xi)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按價位基點計算法計算。

有關風險的本質及計算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33(c)。

	2016		2015	
	港幣	美元	港幣	美元
利率變動10基點				
— 盈利因上升10基點而增加	<b>22,023</b>	<b>(7,345)</b>	18,245	(4,553)
— 盈利因下降10基點而減少	<b>(22,023)</b>	<b>7,345</b>	(18,245)	4,553

### (h) 逆周期資本緩衝比率及槓桿比率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之詳細披露將於2017年4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http://www.ocbcwhhk.com))之「監管披露」予以披露。

### (i)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完全遵循由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要求，同時成立了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授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詳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分行一覽

### 華僑永亨銀行

#### 香港島

---

總行	皇后大道中16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70-172號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3-445號
中區分行	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地下
炮台山分行	炮台山英皇道318-328號B2A號舖
告士打道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金銀貿易場分行	上環孖沙街12至18號一樓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5-17號2號舖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31至13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41至443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寶文街1號峻峰花園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道17號華山閣G12號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樓2007-9號舖
西區分行	西營盤德輔道西139至141號

#### 汽車及器材貸款

總辦事處	筲箕灣耀興道東匯廣場5樓
------	--------------

#### 九龍

---

青山道分行	長沙灣青山道253至259號2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行政大樓一樓T-301室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0號地下2號舖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104號
九龍分行	佐敦彌敦道298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37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22至24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52號舖
旺角道分行	旺角旺角道16號
牛頭角道分行	觀塘牛頭角道347-349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爵祿街66-70號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長沙灣道57號
大角咀分行	大角咀通州街51至6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237號A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5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麼地道好時中心地下17-18號
黃埔新邨分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8-10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07號



## 分行一覽

### 華僑永亨銀行(續)

#### 新界

---

葵涌分行	葵涌葵興路100號葵涌中心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345號至347號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地下16A&B號舖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104-104A號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12至26號F舖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32至34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二期商場一樓1022-2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35號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52-62號萬祥樓地下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40-54號地下1-3號舖

#### 汽車及器材貸款

元朗中心	元朗青山公路150號元朗匯豐大廈10樓
------	---------------------

## 澳門

---

###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新馬路241號
荷蘭園分行	荷蘭園正街3號D
紅街市分行	高士德馬路85號
新橋分行	羅利老馬路19-21號
黑沙灣分行	馬場海邊馬路32號C-F
台山分行	巴坡沙大馬路338號
高地烏街分行	高地烏街29號A
祐漢分行	祐漢第八街195號
河邊新街分行	河邊新街75-79號
氹仔花城分行	氹仔埃武拉街356-366號花城利豐大廈
新口岸分行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86號
筷子基分行	青洲大馬路309-315號嘉應花園第五座地下D座

## 分行一覽

### 中國

---

####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上海

---

總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20013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21世紀中心大廈23層200121
上海世紀廣場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一層102室、二層205室200135
上海盧灣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618號東海商業中心(二期)(電梯樓層)5層F室、(電梯樓層)1層112A室200001
上海大寧支行	上海市靜安區廣廣中路965、967、969號及共和新路2395弄62、64、66號200072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321號1樓200336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55號上海國際信貿大廈7層02-07室200131

#### 北京

---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武定侯街6號卓著中心11層1107室及1108室100140
北京朝陽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中心B座28層2809-2818單元100022

#### 成都

---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新光華街7號航天科技大廈22層2201、2206-08單元610016
成都航天科技大廈支行	成都市錦江區新光華街7號航天科技大廈1層105號610016
成都上海花園支行	成都市高新區神仙樹南路33號610042

#### 天津

---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92號增1號華僑大廈2層300042
------	-----------------------------

#### 廈門

---

廈門分行	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大廈23層D、E、F單元、27層F單元361001
------	---

#### 青島

---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9號青島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2402-2407單元266071
------	--

#### 重慶

---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權路28號英利國際金融中心48樓1、2、3單元400010
------	--------------------------------------

#### 紹興

---

紹興分行	浙江紹興市中興北路668號中金國際A幢1801室312000
------	--------------------------------

## 中國

---

###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續)

## 蘇州

---

蘇州分行 蘇州市工業園區華池街88號晉合廣場2幢12層層01、02、03單單元215027

## 深圳

---

深圳分行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信興廣場地王商業大廈5樓第501-503、505-513、515-516單元、M層02單元、1樓08-09單元；8樓801-803、805-813；815-816、25層08-09單元

深圳福民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12號知本大廈1304單元裙樓首層B07-09、25、26單元518048

深圳車公廟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時代大廈主樓首層102-5號商鋪518040

深圳華強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振華路航苑大廈裙樓1D商鋪518031

深圳龍崗支行 深圳市龍崗區中心城龍翔大道新鴻花園12號樓儷景中心104-105, 518172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後海大道以東天利中央商務廣場二期168、169、170號房、C-1606室518054

## 廣州

---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38號金利來數碼網路大廈自編層第一層107鋪、2102-2105、2504-2509室510620

廣州珠江新城支行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903-904室510623

廣州天倫大廈支行 廣州市越秀區天河路45號之四天倫大廈第1樓01單元510060

廣州海珠支行 廣州市海珠區昌崗中路238號自編之二、901-902房510260

## 珠海

---

珠海分行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2號水灣大廈1層2單元及2層1、2單元519015

## 惠州

---

惠州支行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號華貿大廈1單元1層03、04、05號房516001

## 佛山

---

佛山支行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府又居委會東樂路268號新一城購物廣場首層12-15號房屋528300

## 分行一覽

### 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島

---

總行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中環永安中心分行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2室
中環萬年大廈分行	皇后大道中48號萬年大廈10樓1005室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46-54號麥當勞大廈19樓B室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9及1510室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7樓705室
灣仔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 九龍

---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208-212號四海大廈12樓1204室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5樓1512室
觀塘康寧道分行	觀塘康寧道71號地下
觀塘觀塘道分行	觀塘道410號觀點中心11樓1104室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11樓1106室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1樓1115及1116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康強街51號安強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0號加拿芬廣場14樓1401及1402室

#### 新界

---

葵芳分行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19樓1909至1912室
上水分行	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03A-1305室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13號舖
荃灣南豐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15樓1521室
荃灣千色匯分行	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千色匯I期22樓2210室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7號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匯豐大廈8樓804室

循環貸款中心	中環永吉街11號永亨保險大廈6樓
物業貸款中心	尖沙咀加拿芬道20號加拿芬廣場14樓1401及1402室
網上貸款中心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19樓1909至1912室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

